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士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号

项目负责人：陆家正

建设单位：优尔材料工业（深圳）
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129588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K1 区
厂房 13 栋 1-3 层

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755-23890203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
路 19 号港安大厦七层 C3
单元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4
续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1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去向	18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2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2
附件 2 环评批复	5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4 项目《租赁凭证》	55
附件 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67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72
附件 7 检测报告	9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96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198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199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区厂房B栋1层F区，G6区厂房2栋2层A区，G6区厂房3栋1层A区、2层A区、3层A区，G6区厂房5栋1-3层，厂房7栋1-2层，K1区厂房13栋1-3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旧改()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质检技术服务：M7450				
环评时间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开工时间	2015 年 06 月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0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 日、2022 年 07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理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理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4.3	比例	4.53%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72.5	比例	6.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2015 年 6 月)； 7、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900200号，2015年8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10、《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11、《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2、《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按：2022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级别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900200 号，2015 年 8 月）以及《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按：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标准。确认本次验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种类</th><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单位：mg/m³；不包括臭气浓度）</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5">有组织废气</td><td>氯苯类</td><td>50</td><td rowspan="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td></tr><tr><td>甲苯</td><td>15</td></tr><tr><td>乙苯</td><td>100</td></tr><tr><td>苯乙烯</td><td>5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r></table>	污染物种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单位：mg/m³；不包括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氯苯类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甲苯	15	乙苯	100	苯乙烯	50	非甲烷总烃	100
污染物种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单位：mg/m³；不包括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氯苯类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甲苯	15																
		乙苯	100																
		苯乙烯	50																
		非甲烷总烃	100																

			颗粒物	30	
			丙烯腈	0.5	
			酚类	20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53）表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甲苯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53）表1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固定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0（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噪声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4.2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富士康园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				

	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车间设备及产品冷却补给水，废气喷淋设施补给用水，冷却水及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新鲜用水均为补给。项目不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期间产生的一定量有机废水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1、工程建设背景 优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美元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 区厂房 B 栋 1 层 F 区，G6 区厂房 2 栋 2 层 A 区，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3 层 A 区，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厂房 7 栋 1-2 层，K1 区厂房 13 栋 1-3 层租赁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及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厂房 34272.65m²[房屋租赁凭证：龙华 HZ015232(备)、龙华 HZ015715(备)、龙华 HZ015713(备)、龙华 HZ015383(备)]，成立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从事抗指纹脏污材料、智能化检测设备、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和产品及材料检测检验与分析。由于生产经营调整，现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仅剩 G6 区 5 栋 1-3 层、K1 区 13 栋 1-3 层作为办公及生产车间，合计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5287m²。继续从事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现生产经营范围已经确定，项目正常生产。本次验收主要是针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变化情况，G6 区 5 栋 5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其对应生产线，K1 区 13 栋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其对应生产线，两栋厂房的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塔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办公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该过程产生的一定量有机废水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深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项目于 2015 年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2015 年 8 月取得《深圳市人居
--

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900200号，2015年8月），详见附件2。于2022年10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4403003415411712001Q）。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7日-2022年07月08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6区5栋1-3层、K1区13栋1-3层，项目抽粒挤出，混料车间位于G6区5栋1-3层；淋涂、固化车间位于K1区13栋1-3层。G6区5栋东北侧为工业厂房，西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是一个员工食堂，西南侧为工业厂房，东南侧为工业厂房，东侧比邻工业厂房，约135米处为珠三角环线高速。K1区13栋北侧为一片空地用作停车场，东侧为工业厂房，西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35米处为观澜河，120米处为龙华大道，170米处为商业办公楼。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如下：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年产量	备注（生产场所）	年运行时数
1	抗指纹脏污材料		25 万个/年	0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	2400h
2	智能化检测设备		18558 台	0	K1 区厂房 13 栋 1-3 层	
3	产品及材料检测检验与分析		167000 件	0	K1 区厂房 13 栋 1-3 层	
4	高分子材料 及相关产品	光学硬化板材	3 万吨/年	500 吨/年	K1 区厂房 13 栋 1-3 层	
		导光板		4000 吨/年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	
		塑料粒		10250 吨/年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	
5	包装材料		5000 吨/年	3600 吨/年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	

(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规格及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原料	钢丝绒	——	200 公斤/年	0	-200 公斤/年
	铜坩埚	——	20 万个/年	0	-20 万个/年
	抗指纹脏污原液	——	38 公斤/年	0	-38 公斤/年
	抗指纹脏稀释剂（氢氟醚）	——	1 吨/年	0	-1 吨/年
	电子配件	——	18558 套	0	-18558 套
	花岗岩半成品	——	400 吨/年	0	-400 吨/年
	铝合金	——	50 吨/年	0	-50 吨/年
	色母	——	30 吨/年	0	-30 吨/年
	PC 塑料粒	——	7500 吨/年	5000 吨/年	-2500 吨/年
	ABS 塑料粒	——	6000 吨/年	5000 吨/年	-1000 吨/年
	HIPS 塑料粒	——	4000 吨/年	0	-4000 吨/年
	PET 塑料粒	——	3000 吨/年	1800 吨/年	-1200 吨/年
	PS 塑料粒	——	2000 吨/年	1800 吨/年	-200 吨/年
	PP 塑料粒	——	200 吨/年	0	-200 吨/年
	PMMA 塑料粒	——	10000 吨/年	3500 吨/年	-6500 吨/年
	PA 塑胶粒	——	0	100 吨/年	+100 吨/年
	软胶塑胶粒	——	0	100 吨/年	+100 吨/年
	SMMA/MS 塑料粒	——	0	500 吨/年	+500 吨/年
	PBT 塑料粒	——	0	50 吨/年	+50 吨/年
辅料	醋酸正丁酯	——	2 吨/年	1.5 吨/年	0.5 吨/年
	丙二醇甲醚	——	2 吨/年	1.5 吨/年	0.5 吨/年
	异丙醇	——	500KG/年	500KG/年	0
	异丁醇	——	500KG/年	500KG/年	0
	UV 树脂	——	0	3 吨/年	+3 吨/年
	阻燃剂	——	0	350 吨/年	+350 吨/年
	保护膜	——	0	30 万平方/年	+3 万平方/年

	塑料保护膜	——	0.6 吨/年	400 吨/年	+399.4 吨/年
	机油	——	500 公斤/年	500 公斤/年	0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体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阶段 数量	本次验收阶 段数量	变化量	备注
生产	1	挤出机	/	21 台	21 台	0 台	——
	2	进料机	/	7 台	7 台	0 台	——
	3	切料机	/	21 台	21 台	0 台	——
	4	注塑机	/	9 台	9 台	0 台	——
	5	干燥机	/	6 台	4 台	-2 台	——
	6	激光干涉仪	/	4 台	0 台	-4 台	——
	7	检测设备	/	56 台	56 台	0	——
	8	封口机	/	2 台	0 台	-2 台	——
	9	手套箱	封闭式	1 台	0 台	-1 台	——
	10	裁切机	/	9 台	7 台	-2 台	——
	11	挤片机	/	4 台	0 台	-4 台	——
	12	淋涂机	封闭式	2 台	2 台	0	——
	13	贴膜机	/	2 台	2 台	0	——
	14	啤机	/	2 台	0 台	-2 台	——
	15	称重仪	/	2 台	0 台	-2 台	——
	16	混料机	/	13 台	12 台	-1 台	——
环保	17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1 批	0	——
	18	废气处理设施	/	6 套	7 套	+1 套	——
	19	噪声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0	——
	20	生活污水处理	/	1 套	1 套	0	依托富士康厂区内的生

		装置					活污水处理 站
--	--	----	--	--	--	--	------------

4、主体及公用工程情况

表 2-4 主体及公用工程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本次验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34272.65m ²	25287m ²	-8985.65m ²
公用工程	1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2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	依托市政供电网	无变化

(1) 用水情况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运营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36m³/d, 3108m³/a。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最终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生产用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及喷淋塔补充新鲜水量为 58.39m³/d, 18218m³/a。

(2) 排水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324m³/d, 2797.2m³/a, 经富士康园区废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进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人员不定期对喷淋塔进行维护, 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交由资质公司进行拉运处理。

(3) 贮运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 厂区设置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分别存放。

(4) 供电情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舍备用发电机。

续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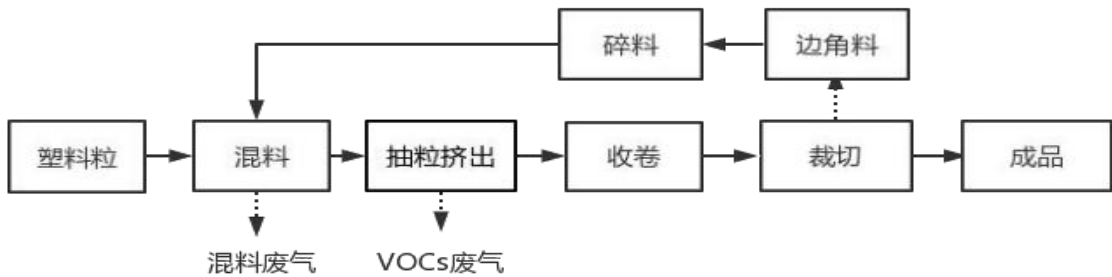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废气 Gi；废水 Wi；废液 Li；固废 Si；噪声 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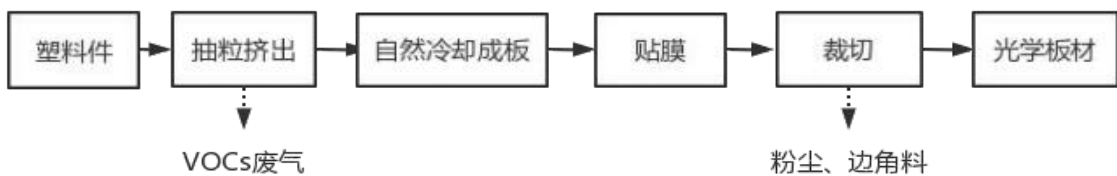
工艺一：塑料粒生产工序



工艺二：包装材料生产工序



工艺三：光学板材成型工序



工艺四：导光板材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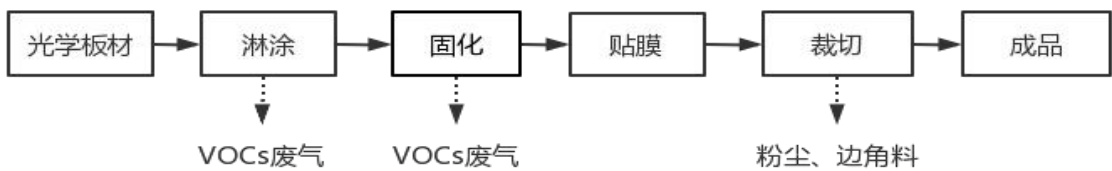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粒生产工艺:

混料: 将 PC (聚碳酸酯)、ABS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PA (聚酰胺) 等塑胶粒加入混料桶和色粉助剂一起混合均匀。该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抽粒挤出: 混合好的塑胶料进入挤出机, 塑胶粒经由螺杆加热至 180-300℃, 接着在推送摩擦等物理连续作用下, 使其形态变化流动, 从模头出料孔挤出, 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氯苯类、苯乙烯、酚类、丙烯腈、甲苯、乙苯。

水冷却: 从模头处挤出的料条过水槽冷却, 水槽水温控制在 50 度以下。

切粒: 过水槽冷却后的料条进入切粒机, 将料条切成 3*3mm 的粒子, 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

混料: 将 PS (聚苯乙烯)、PBT (聚四亚甲基对苯二甲酸酯) 等塑胶粒加入混料桶一起混合均匀。该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抽粒挤出: 塑胶颗粒经由螺杆加热至 170-260℃, 接着在推送摩擦等物理连续作用下, 使其形态变化流动并透过一狭缝装置(模头)挤出至两滚轮间隙, 经轮转连续送至三辊装置冷却成型。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氯苯类、苯乙烯、酚类、丙烯腈、甲苯、乙苯。

收卷: 将挤出成型的片材通过卷起装置卷成需要的大小。

裁切: 通过裁切机将成型后的产品裁成单个状态。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光学板材成型工艺:

抽粒挤出: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或 SMMA (丙烯酸甲酯聚合物) 经由螺杆加热至 170-260℃, 接着在推送摩擦等物理连续作用下, 使其形态变化流动并透过一狭缝装置(模头)挤出至两滚轮间隙, 经轮转连续送压板状输出。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自然冷却成板: 板状流品于单位空间内连续轮转输送过程自然冷却固化, 作业温度在 60-120℃ 之间。

贴膜: 板状流品表面固化后, 为保护其表面洁净及运输伤害, 上下贴附双面保护层。

裁切：板状产品经修边裁切分片为单片状。

光学硬化板材工艺：

淋涂：板材挂于产线上，撕掉保护膜，随着产线的运行进入到喷淋系统，醋酸正丁酯、丙二醇甲醚、异丙醇、异丁醇等调配的硬化涂料经喷管喷涂在板材表面，涂料自上而下流平。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固化：经过 30℃-50℃烘烤后经 UV 灯照射，涂料固化在板材表面，即可得到光学硬化板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贴膜：将硬化好的板材从产线取下检验外观做好标识，贴上保护膜。

裁切：将硬化好板材产品使用裁切机裁切成客户需求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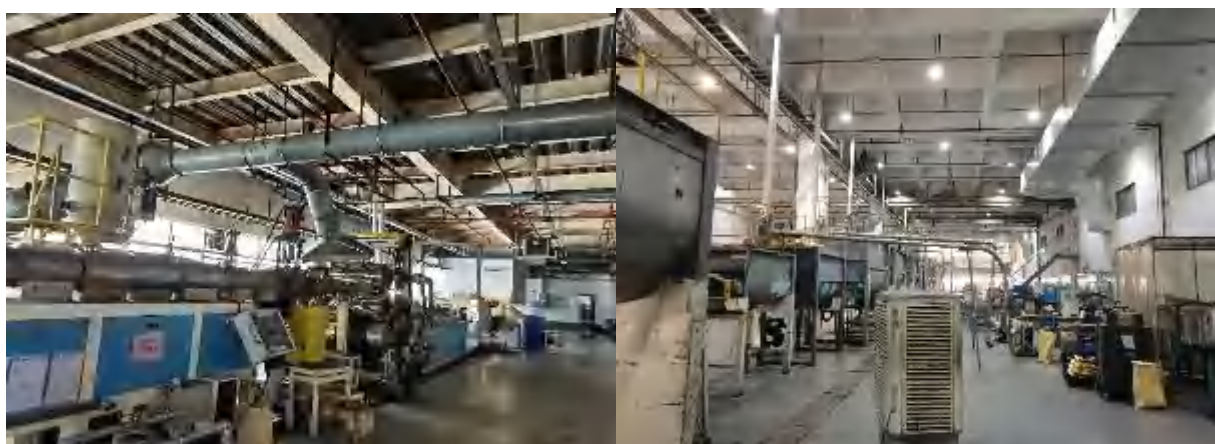


图 2-3 G6 区 5 栋混料、抽粒挤出车间



图 2-4 G6 区 5 栋混料、抽粒挤出车间

2、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工业废水：项目挤出机配套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因而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59 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t/d，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

用水 10.36t/d，合计 3108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9.324t/d，合计 2797.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磷酸盐（以 P 计）、SS，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8mg/L、220mg/L。

废气：根据现场调查和工程分析，项目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挤出、注塑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及 K1 区厂房 13 栋塑胶料加工量约为 1605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5617.5kg/a。在淋涂、固化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TVOC，其挥发性溶剂使用总量为 4t，经加温后挥发率为 100%，则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t/a。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259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9kg/d，合约 80.808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2)：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20.0t/a。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项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需要不定期进行保养，会更换出来的有机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废物，代码：900-999-49、900-404-06）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危险化学品及其废空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999-49）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7.96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淋涂液等原料化学品包装罐交由供应商收回，可不计入危险废物，但是供应商收回的过程应依据《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贮存和转运。

3、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存在的变化情况：

表 2-5 变动情况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产生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仅租赁富士康园区 G6 区 5 栋 1-3 层、K1 区 13 栋 1-3 层作为办公及生产车间。仅厂房面积缩小，但使用功能未改变。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年产光学硬化板材 500 吨，导光板 4000 吨，塑料粒 10250 吨，远比环评时三样产品设计总产量 30000 吨低；包装材料年产量 1800 吨，远低于环评年设计产量 5000 吨；实际不再生产经营抗指纹脏污材料、智能化检测设备、产品及材料检测检验与分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环评上建设项目位置为富士康科技园 C 区厂房 B 栋 1 层 F 区，G6 区厂房 2 栋 2 层 A 区，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3 层 A 区，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厂房 7 栋 1-2 层，K1 区厂房 13 栋 1-3 层作为办公及生产车间；实际项目仅租赁富士康园区 G6 区 5 栋 1-3 层、K1 区 13 栋 1-3 层作为办公及生产车间使用。项目建设面积减少，但位置并未发生改变，环境防护距离比原有增大且无新增的环境敏感点。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再生产经营抗指纹脏污材料、智能化检测设备、产品及材料检测检验与分析对应的生产线,设备及原辅料;光学硬化板材,导光板,塑料粒包装材料年产量,远比环评设计总产量低,对应的原辅料用量及种类也做了相应的调整,主要原料大幅度减少,或更换成不同种类塑胶粒原料,部分辅料用量有所增加,但产品总量远低于环评设计产量,且涉污排放设备总量减少,不新增新的污染物种类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超过 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设施 7 套,比环评要求增加 1 套,在生产产品及产量减少的情况下,增加对现有的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更加完全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进入富士康废水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项目没有污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约 35 米,收集处理原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未变动,项目危废及喷淋塔维护产生的有机废水交由深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	否

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界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去向

一、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 G6 区 5 栋生产车间生产工序：混料、抽粒挤出（包装材料生产）、抽粒挤出（塑料粒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抽粒挤出（包装材料生产）工序塑胶颗粒经由螺杆加热至 170-260℃，接着在推送摩擦等物理连续作用下，使其型态变化流动并透过一狭缝装置(模头)挤出至两滚轮间隙，经轮转连续送至三辊装置冷却成型。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氯苯类、苯乙烯、酚类、丙烯腈、甲苯、乙苯。抽粒挤出（塑料粒生产）工序塑胶粒经由螺杆加热至 180-300℃，接着在推送摩擦等物理连续作用下，使其型态变化流动，从模头出料孔挤出，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氯苯类、苯乙烯、酚类、丙烯腈、甲苯、乙苯。混料工序将塑胶粒加入混料桶和色粉助剂一起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 G6 区 5 栋废气处理设施：已设 3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对应：DA001、DA002、DA003 废气排放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 44000m³/h）分别对两条生产线的抽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 G6 区 5 栋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5 米。

项目 G6 区 5 栋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说明：项目 G6 区 5 栋生产车间，抽粒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废气通过自下而上，气液逆流的模式先进入废气洗涤塔，通过洗涤塔的洗涤程序，先去除废气中的部分丙稀晴及其它有害物质，最后从塔顶管道排出，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但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过滤后，通过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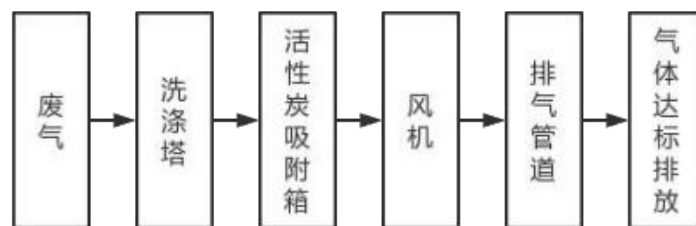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 G6 区 5 栋废气处理设施：已设 2 套除尘处理设施（分别对应：**DA006、DA007 废气排放口**）（湿式除尘，风机风量 10530-18652m³/h）分别对拌料车间的混料设备以及配色室的人工混料工位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 G6 区 5 栋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5 米。

项目 G6 区 5 栋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说明：项目 G6 区 5 栋生产车间，拌料车间混料机混料产生的粉尘以及配色室人工混料工位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废气进入湿式除尘器装置，利用水的压力把含尘混合气体吸收进箱体，经过喷淋压力，压下粉末，下沉掉落、经过螺旋机构，起到自动分离粉末与水的作用，并经过风机排尘系统高空排放达标洁净空气。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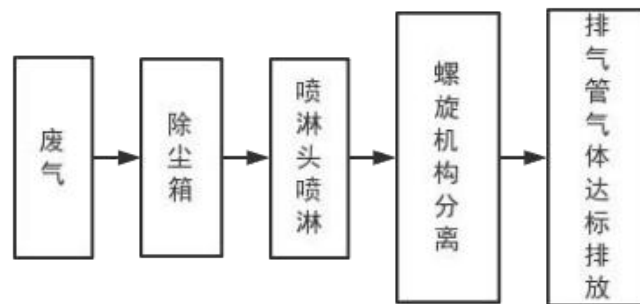


图 3-2 颗粒物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 K1 区 13 栋生产车间生产工序：抽粒挤出、淋涂、固化。项目导光板产品生产过程中，**抽粒挤出**工序塑胶粒经由螺杆加热至 170-260℃，接着在推送摩擦等物理连续作用下，使其型态变化流动并透过一狭缝装置(模头)挤出至两滚轮间隙，经轮转连续送压板状输出。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项目光学板材生产过程中**淋涂**工序板材挂于产线上，撕掉保护膜，随着产线的运行进入到喷淋系统，异丁醇等调配的硬化涂料经喷管喷涂在板材表面，涂料自上而下流平。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固化工序**，经过 30℃-50℃烘烤后经 UV 灯照射，涂料固化在板材表面，即可得到光学硬化板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 K1 区 13 栋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04 废气排放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 90000m³/h），该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废气经过车间内集气系统后被引至楼顶分别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35m。

项目 K1 区 13 栋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说明：光学硬化板材生产过程中淋涂车间以及固化车间，光学板材经异丁醇、丙二醇甲醚等有机溶剂混合淋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后续生产中烘烤并经 UV 灯照射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楼顶。有机废气先由下至上进入喷淋塔，气液逆流运行，通过水喷淋的冲刷，使废气中的醇类及部分丙稀晴等污染因子溶于水，先去除废气中醇类及部分丙稀晴，经过水喷淋的废气从喷淋塔顶出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活性炭装置，并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的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但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处理，并进过风机排尘系统高空排放达标洁净空气。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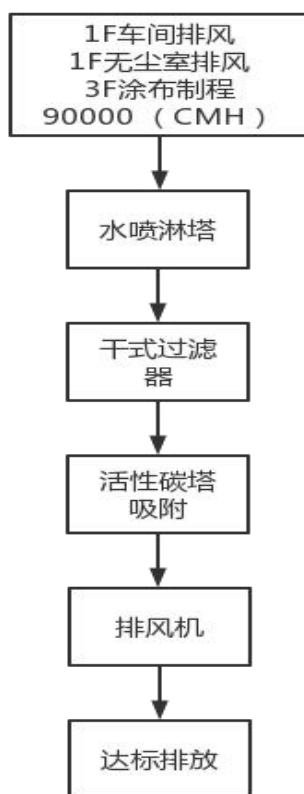


图 3-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 K1 区 13 栋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05 废气排放口）（催化燃烧，风机风量 8000m³/h），废气经成型设备自带的气液分离的冷凝系统后收集引至楼顶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35m。

项目 K1 区 13 栋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说明：光学板材（导光板）生产过程中，抽粒挤出工位上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有丙稀晴等污染因子，在经过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凝收集管，再由风机将废气送进 250-400℃的催化燃烧炉进行燃烧氧化，分解废气中的污染物，最后高空达标排放。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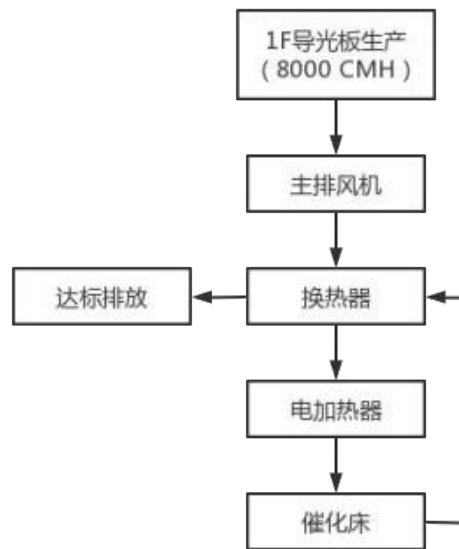


图 3-4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二、项目废水污染源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塔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不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水，这部分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用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污染。包括挤出机、切粒机、贴膜机、混料机、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等。噪声源点位多，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气流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设备运动、摩擦产生，气流噪声主要空气高速通过和设备与空气摩擦产生。

本项目目前主要通过隔音墙隔断或减弱噪声的传播，包括空压机安装在单独区域，通过墙壁和隔音门窗阻声降噪，按照生产类型不同对设备进行同类划区，通过厂房墙壁隔断噪声的传播；发放耳塞等防护工具，减少噪声对员工的身体危害，对于一些生源强度较高的工种，为工人发放耳塞，要求设备开启时必须佩戴；噪声设备加装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摩擦噪声的产生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工作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主要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有机废水、废清洗剂、废油漆、废油过滤器、废涂料、废胶、废环氧树脂、废滤芯滤袋（不含氰）、废电池（镉镍电池）、废日光灯管、UV 灯管、汞灯、废尘纸、废空容器、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分类收集后先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中，危废间位于 G6 区 5 栋旁，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对外排放。

五、项目环境风险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并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设置危险

废物仓库、有机废水暂存区，并对危险废物仓库、有机废水暂存区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做好管理台账。



图 3-5 G6 区 5 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 3-6 K1 区 13 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G6 区 5 栋有机颗粒物处理设施



图 3-7 危险废气物储存仓库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挤出、注塑工序：根据现场调查和工程分析，项目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挤出、注塑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TVOC，目前，建设单位已对 K1 区厂房 13 栋 1 层的挤出工位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将有机废气引至楼顶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排放口设置于厂房东面。本环评建议项目投产前对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及 G6 区厂房 7 栋 1-2 层的挤出、注塑工位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分别收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分别约 35 米，排放口可设置于厂房北面。根据预测结果，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淋涂、固化工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K1 区厂房 13 栋 3 层车间的淋涂、固化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TVOC。目前，建设单位已在淋涂机工位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分别收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的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于厂房东北面。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因而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26t/d，合计 19893.6t/a，经工业园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项目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EDD10H000231）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运转稳定，处理效果良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已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观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而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购买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及工作时间，避免在中午及夜间从事噪声扰民的生产活动；可适当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隔振器或消声器对设备进行隔振消声处理。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抗指纹脏污液的滴定管、容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结论：

由于项目化学品的存储量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周围受影响的敏感点少，事故后果对环境的污染程度相对较小。只要项目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但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为最大限度减小该厂对环境带来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将事故后果降至最低，最终使得环境风险值最小。

二、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决定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900200 号，2015 年 8 月)。(详见附件 2)

- 1、生活废水接入富士康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2、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需经专用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3、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4、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 5、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6、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接入富士康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富士康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进市政管网，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需经专用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与表 9 标准要严格于环评批复要求的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第 5 条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5.1 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期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验收采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第 4 条“4.1 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环评批复中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臭气浓度制定限值，因此本次验收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53）中第 1 条“1.2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的说明，本次验收根据该标准表 1 标准执行。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已按环评要求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已落实，已建有 7 套废气治理设施，并做好了降噪措施
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	已落实，已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并按要求做好相应的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	---------------------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内容

1、监测工况

项目委托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2022 年 07 月 08 日对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 套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要求。

2、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

在项目 G6 区 5 栋 5 套废气治理设施,K1 区 13 栋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系统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气治理系统前有分支管道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点位）。由于 K1 区 13 栋的光学板材和导光板制造的原料 PMMA 属于丙烯酸树脂，对应特征污染物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才能实施，因此本次验收该生产线对应的两套废气治理设施进监测三个污染物因子。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气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1#◎）			
	2#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前监测口（A）			
	2#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前监测口（B）			
	2#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2#◎）			
	3#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前监测口（A）			
	3#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前监测口（B）			
	3#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前监测口（C）			

	3#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3#◎)			
	4#淋涂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 前监测口 (A)			
	4#淋涂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 前监测口 (B)			
	4#淋涂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4#◎)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5#挤出有机废气进气口处理 前监测口	臭气浓度		
	5#挤出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5#◎)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采样 2 天	
	1#混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混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6#◎)	颗粒物		
	2#混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混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7#◎)			

在项目 G6 区 5 栋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房门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K1 区 13 栋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房门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依据
废 气	G6 区 5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 点 (1#○)	甲苯、颗粒 物、非甲烷总 烃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	《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
	G6 区 5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监 控点 (2#○)			
	G6 区 5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 控点 (3#○)			
	G6 区 5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			

	控点（4#○）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G6 区 5 栋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 监控点（2#○）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控点（3#○）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控点（4#○）		
	K1 区 13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

项目在 G6 区 5 栋厂房边界四个方向, 在 K1 区 13 栋厂房边界四个方向, 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两栋厂房昼间及夜间的噪声值, 各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依据
1	噪声	G6 区 5 栋厂房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G6 区 5 栋厂房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2#▲)			
3		G6 区 5 栋厂房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3#▲)			
4		G6 区 5 栋厂房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4#▲)			
5		K1 区 13 栋厂房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			
6		K1 区 13 栋厂房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7	K1 区 13 栋厂房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 (3#▲)			
8	K1 区 13 栋厂房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 (4#▲)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5-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5-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

5、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丙烯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37-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FA2004B 电子天平	20mg/m ³
废气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UV759S 紫 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3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废气	氯苯类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2-氯甲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3-氯甲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4-氯甲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废气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2mg/m ³
废气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FA2004B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①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合格；

②现场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样品分析时，用标准样品对分析进行考核，同时抽取部分水样进行平行样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6-1；

④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⑤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六、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一、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部分：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均值(mg/m³)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C）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22/7/7	DA001 1#	甲苯		1.86			ND	99.80%	达标
		乙苯		0.18			ND	97.99%	达标
		苯乙烯		0.47			ND	99.23%	达标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丙烯腈		0.63			ND	71.32%	达标
		酚类化合物		ND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9			1.09	47.55%	达标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173(无量纲)	/	达标
		氯苯类	氯苯	ND			ND	/	达标
			2-氯甲苯	ND			ND	/	达标
	3-氯甲苯		ND			ND	/	达标	
	4-氯甲苯		ND			ND	/	达标	
	1,3-二氯苯		ND			ND	/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	达标
			1,3,5-三氯苯	ND			ND	/	达标
			1,2,4-三氯苯	ND			ND	/	达标
			1,2,3-三氯苯	ND			ND	/	达标
2022/7/8	DA001 1#	甲苯		0.08			ND	95.23%	达标
		乙苯		0.02			ND	82.79%	达标
		苯乙烯		ND			ND	/	达标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丙烯腈		0.35			ND	43.44%	达标
		酚类化合物		ND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			1.82	10.21%	达标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131(无量纲)	/	达标
		氯苯类	氯苯	ND			ND	/	达标
			2-氯甲苯	ND			ND	/	达标
			3-氯甲苯	ND			ND	/	达标
			4-氯甲苯	ND			ND	/	达标
			1,3-二氯苯	ND			ND	/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	达标
			1,3,5-三氯苯	ND			ND	/	达标
			1,2,4-三氯苯	ND			ND	/	达标
			1,2,3-三氯苯	ND			ND	/	达标
2022/7/7	DA002 2#	甲苯		0.02	ND	——	ND	66.10%	达标

			乙苯	0.01	ND	——	ND	42.71%	达标
			苯乙烯	ND	ND	——	ND	/	达标
			颗粒物	<20	<20	——	<20	/	达标
			丙烯腈	ND	ND	——	ND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ND	ND	——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5	1.55	——	1.10	39.44%	达标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724(无量纲)	——	173(无量纲)	/	达标
		氯苯类	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2-氯甲苯	ND	ND	——	ND	/	达标
			3-氯甲苯	ND	ND	——	ND	/	达标
			4-氯甲苯	ND	ND	——	ND	/	达标
			1,3-二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3,5-三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2,4-三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2,3-三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2022/7/8	DA002 2#	甲苯	ND	0.02	——	ND	55.10%	达标
			乙苯	ND	0.01	——	ND	20.8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	ND	/	达标
			颗粒物	<20	<20	——	<20	/	达标
			丙烯腈	ND	ND	——	ND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ND	ND	——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0	2.36	——	1.86	11.75%	达标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549(无量纲)	——	173(无量纲)	/	达标
			氯苯类	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2-氯甲苯	ND	ND	——	ND	/	达标
				3-氯甲苯	ND	ND	——	ND	/	达标
				4-氯甲苯	ND	ND	——	ND	/	达标
				1,3-二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3,5-三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2,4-三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1,2,3-三氯苯	ND	ND	——	ND	/	达标
	2022/7/7	DA003 3#	甲苯		0.05	0.01	0.01	ND	45.40%	达标
			乙苯		ND	0.01	0.01	ND	38.21%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达标
			颗粒物		<20	<20	<20	<20	/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ND	ND	ND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9	1.42	1.25	1.86	14.00%	达标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309(无量纲)	309(无量纲)	173(无量纲)	/	达标
			氯苯类	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2-氯甲苯	ND	ND	ND	ND	/	达标
				3-氯甲苯	ND	ND	ND	ND	/	达标

				4-氯甲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3,5-三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2,3-三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2022/7/8	DA003 3#	甲苯		ND	ND	ND	ND	/	达标
			乙苯		ND	0.01	ND	ND	17.43%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达标
			颗粒物		<20	<20	<20	<20	/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ND	ND	ND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5	2.27	3.28	2.01	28.60%	达标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229(无量纲)	229(无量纲)	173(无量纲)	/	达标
			氯苯类	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2-氯甲苯	ND	ND	ND	ND	/	达标
				3-氯甲苯	ND	ND	ND	ND	/	达标
				4-氯甲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3,5-三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1,2,3-三氯苯	ND	ND	ND	ND	/	达标
2022/7/7	DA004 4#	颗粒物		<20	<20	——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4	1.23	——	1.22	7.91%	达标
		臭气浓度		173(无量纲)	173(无量纲)	——	131(无量纲)	/	达标
2022/7/8	DA004 4#	颗粒物		<20	<20	——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0	1.52	——	1.03	25.62%	达标
		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	131(无量纲)	——	131(无量纲)	/	达标
2022/7/7	DA005 4#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0			1.19	7.91%	达标
		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			97(无量纲)	/	达标
2022/7/8	DA005 4#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0.90	25.62%	达标
		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			97(无量纲)	/	达标
2022/7/7	DA006 6#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2022/7/8	DA006 6#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2022/7/7	DA007 7#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2022/7/8	DA007 7#	颗粒物		<20			<20	/	达标
备注：1、DA001、DA005、DA006、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前只有一个监测口，DA002、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前只有两个支管及监测口，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前有三个支管及监测口。 2、“——”、“/”表示无该项目或该项目无法计算。									

由表 6-1 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的 7 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53）表 2 标准。7 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天监测结果的中，除了非甲烷总烃可以准确得出废气处理前后的含量以外，其余指标基本上由处理前的进气浓度过低或处理后浓度过低，低于了检测设备的检测限值，无法得出直观的因子含量。由检测结果可以得出 7 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设施后的处理效率的均值最高是 47.55%，处理效率的均值最低是 7.90%，但是本次非甲烷总烃采用的检测设备的检测限值是 0.07mg/m³，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知道非甲烷总烃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的含量均介于 1-3mg/m³ 之间，进气浓度比较低，这是导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较低的原因。同理，其它污染因子进气浓度比较低，部分结果低于了检测限值，使得经过废气治理设施的出气浓度也低于了检出限值。通过最低限值核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时导致部分因子处理效率的波动幅度比较大，均值比较低。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浓度均比较低，因此各个排放口的处理前及处理后的各项因子含量均远低于本次验收的排放标准。因此，7 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无组织废气部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G6 区 5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mg/m ³)			
				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G6 区 5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7/07	1 次	ND	0.243	1.22	ND
			2 次	ND	0.262	1.30	ND
			3 次	ND	0.281	1.31	ND
			均值	ND	0.262	1.28	ND
		2022/07/08	1 次	ND	0.225	1.40	ND
			2 次	ND	0.283	1.90	ND
			3 次	ND	0.244	2.12	ND
			均值	ND	0.251	1.81	ND

	2	G6 区 5 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 1#监 控点 (2# ○)	2022/07/07	1 次	ND	0.356	1.28	ND	
				2 次	ND	0.337	1.40	ND	
				3 次	ND	0.300	1.57	ND	
				均值	ND	0.331	1.42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7/08	1 次	ND	0.319	2.06	ND	
				2 次	ND	0.302	2.08	ND	
				3 次	ND	0.319	2.37	ND	
				均值	ND	0.313	2.17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G6 区 5 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 2#监 控点 (3# ○)	2022/07/07	1 次	ND	0.299	1.33	ND	
				2 次	ND	0.375	1.43	ND	
				3 次	ND	0.356	1.83	ND	
				均值	ND	0.343	1.53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6 区 5 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 2#监 控点 (3# ○)	2022/07/08	1 次	ND	0.300	2.33	ND	
				2 次	ND	0.358	2.24	ND	
				3 次	ND	0.300	2.29	ND	
				均值	ND	0.319	2.29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G6 区 5 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 3#监 控点 (4# ○)	2022/07/07	1 次	ND	0.318	1.44	ND	
				2 次	0.008	0.319	1.48	ND	
				3 次	ND	0.338	1.35	ND	
				均值	0.008	0.325	1.42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7/08	1 次	ND	0.357	1.46	ND	
				2 次	ND	0.339	2.00	ND	

			3 次	ND	0.376	2.27	ND
			均值	ND	0.357	1.91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0.8	1.0	4.0	20（无量纲）

表 6-3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022/07/07	1 次	0.300	1.06	ND
			2 次	0.262	1.07	ND
			3 次	0.281	0.96	ND
			均值	0.281	1.03	ND
		2022/07/08	1 次	0.244	1.06	ND
			2 次	0.264	0.99	ND
			3 次	0.282	1.02	ND
			均值	0.263	1.02	ND
2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监控点（2#○）	2022/07/07	1 次	0.356	1.26	ND
			2 次	0.337	1.22	ND
			3 次	0.319	1.30	ND
			均值	0.337	1.26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7/08	1 次	0.300	1.74	ND
			2 次	0.358	1.03	ND
			3 次	0.319	1.04	ND
			均值	0.325	1.27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3	K1 区 13 栋	2022/07/07	1 次	0.375	1.34	ND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控点（3#o）		2 次	0.319	1.16	ND
			3 次	0.338	1.45	ND
			均值	0.344	1.32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7/08	1 次	0.338	1.11	ND
			2 次	0.339	1.03	ND
			3 次	0.300	1.29	ND
			均值	0.326	1.14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K1 区 13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控点（4#o）	2022/07/07	1 次	0.318	1.25	ND
			2 次	0.356	1.27	ND
			3 次	0.394	1.33	ND
			均值	0.356	1.28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7/08	1 次	0.319	1.06	ND
			2 次	0.377	1.13	ND
			3 次	0.357	1.04	ND
			均值	0.351	1.08	ND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0	4.0	20（无量纲）

表 6-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2/07/07	2022/07/0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G6 区 5 栋门口	非甲烷	1 次	1.31	2.51	10

外 1 米无组织废 气 监测点（5#o）	总烃	2 次	1.46	2.41	
		3 次	1.36	2.18	
		均值	1.38	2.3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0
K1 区 13 栋厂 房门口外 1 米 无组织废气监 测点（5#o）	非甲烷 总烃	1 次	1.08	0.98	
		2 次	1.11	0.98	
		3 次	1.28	0.93	
		均值	1.16	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由表 6-2、6-3、6-4 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处厂房的无组织废气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53）表 1 标准。

噪声部分：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2022/07/07--测量 结果 dB(A)		2022/07/08--测量 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G6 区 5 栋厂房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62	51	62	51	达标
2	G6 区 5 栋厂房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2#▲)	62	50	64	53	达标
3	G6 区 5 栋厂房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3#▲)	62	53	60	52	达标
4	G6 区 5 栋厂房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4#▲)	64	51	62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
1	K1 区 13 栋厂房 东南侧厂界外 1	64	54	63	54	达标

	米 (1#▲)					
2	K1 区 13 栋厂房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63	53	63	53	达标
3	K1 区 13 栋厂房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3#▲)	60	53	59	52	达标
4	K1 区 13 栋厂房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4#▲)	60	52	59	53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

由表 6-5 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处厂房的昼间噪声各点位监测值介于 60-64dB(A)，夜间噪声各点位监测值介于 50-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勘察，于2022年07月07日~2022年07月08日对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G6区5栋，K1区13栋共7套废气治理设施，以及G6区5栋，K1区13栋四周厂界噪声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富士康园区废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并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检测结果见下表）；项目配套冷却塔，冷却水不经处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7-1 项目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5	50
生化需氧量	0.9	10
悬浮物	<4	10
动植物油	<0.06	1
氨氮（以 N 计）	<0.05	5（8）
总磷（以 P 计）	0.11	1
pH 值	7.7	6-9（无量纲）

废气：项目 G6 区 5 栋生产车间生产工序：混料、抽粒挤出；项目 K1 区 13 栋生产车间生产工序：抽粒挤出、淋涂、固化工序置于密闭车间，车间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将有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氯苯类、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氧浓度、丙稀晴、酚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53）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53）表 1 标准。符合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合理布局，并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

目正常运行时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已按规范做好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喷淋塔维护产生的有机废水由第三方资质机构进行拉运处理，不外排。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时，建设面积缩小，但使用功能为改变。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年生产产品产量远低于环评设计的产品产量，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涉污排放设备总量减少，不新增新的污染物种类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超过 10%。项目实际废气治理设施 7 套，比环评要求增加 1 套，并增加一个废气排放口，在生产产品及产量减少的情况下，增加对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有组织排放，且所有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生活污水进入富士康废水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项目废气、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置得当，且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2.做好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记录，提高技术人员操作水平；
- 3.危险废物妥善放置，及时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 4.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 K1 区厂房 13 栋 1-3 层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54.3		所占比例 （%）	4.53%		
	环评审批部门	原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批准文号	深环批【2015】900200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理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理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35		所占比例 （%）	6.0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97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DA001-DA003：44000m³/h；DA006、DA007：10530-18652m³/h；DA004：90000m³/h；DA005：8000m³/h						年平均工作 时（h/a）	2400（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建设单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25896	0	0.25896		0	0.25896		0	+0.25896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93344	0	0.0093344		0	0.0093344			+0.0093344
	项目 相关的 其他污 染物	非甲烷 总烃	0			5.6175	5.280708	0.336792		0	0.336792		0	+0.336792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租赁凭证》

附件 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15411712

名称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士密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清路48号油松商务大厦1509室，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G6区厂房3栋1-2层、K1区厂房3栋1-2层、E区厂房2栋1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15]900200 号

优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154403090020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 区厂房 B 栋 1 层 F 区，G6 区厂房 2 栋 2 层 A 区，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3 层 A 区，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厂房 7 栋 1-2 层，K1 区厂房 13 栋 1-3 层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生产抗指纹脏污材料、智能化检测设备、产品及材料检测检验与分析、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建筑面
积 34272.65 平方米，主要设有组装、滴定、固化、混料、挤出抽粒、
切粒、烘料、注塑、贴膜、冷却定型、裁切、淋漆、包装、无除油、
酸洗、磷化、喷漆、注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产生工艺废
水的工序。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 二、生活废水接入富士康园区生活污水站处理。
- 三、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须经专
用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四、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
间≤55 分贝。
- 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

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七、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八、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
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九、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
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3415411712001Q

单位名称: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清路48号油松商务大厦1509室, 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刘士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15411712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

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E12

合同登记(备案)号:2020SZ-L-K-250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邮 编: 518110 联系电话: 33810299-29625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084307436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邮 编: 518109 联系电话: 28129588-63322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5 栋 1 层(含夹层)、2 层,房屋(间)编码为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附页)

附表：厂房租赁明细表

出租方	承租方	厂房标志名称	报建名称	楼层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鸿富锦精密工业 (深圳)有限公司	优奈材料工业 (深圳)有限公司	E12	G6区厂房5栋	1层(含夹层)	6985.00	2020/05/01
				2层	5186.00	2023/04/30
				租赁总面积合计		12171.00

2020SZ-L-K-2504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33810299-29625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28129588-63322



年 月 日



E12

合同登记(备案)号:2020SZ-L-K-250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邮 编: 518110 联系电话: 33810299-29625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084307436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邮 编: 518109 联系电话: 28129588-63322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5 栋 1 层(含夹层)、2 层,房屋(间)编码为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附页)

附表：厂房租赁明细表

出租方	承租方	厂房标志名称	报建名称	楼层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鸿富锦精密工业 (深圳)有限公司	优奈材料工业 (深圳)有限公司	E12	G6区厂房5栋	1层(含夹层)	6985.00	2020/05/01
				2层	5186.00	2023/04/30
				租赁总面积合计		12171.00

2020SZ-L-K-2504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33810299-29625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28129588-63322



年 月 日



E12

合同登记(备案)号:2020SZ-L-K-250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邮 编: 518110 联系电话: 33810299-29625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084307436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邮 编: 518109 联系电话: 28129588-63322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5 栋 1 层(含夹层)、2 层,房屋(间)编码为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附页)

附表：厂房租赁明细表

出租方	承租方	厂房标志名称	报建名称	楼层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鸿富锦精密工业 (深圳)有限公司	优奈材料工业 (深圳)有限公司	E12	G6区厂房5栋	1层(含夹层)	6985.00	2020/05/01
				2层	5186.00	2023/04/30
				租赁总面积合计		12171.00

2020SZ-L-K-2504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33810299-29625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28129588-63322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危废协议第[4742-2022]号

甲方：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 区厂房 B 栋 1 层 F 区、G6 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3 层 A 区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518049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精神，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乙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顺利实施，将签订本工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责任

- 1.1 生产中所产出的下述第 3.3 条所列工业废物连同工业废物包装物（以下简称“包装物”）等交予乙方处理。
- 1.2 各种工业废物应严格依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甲方单位名称代号（4742）、工业废物名称（甲方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重量、日期等。
- 1.3 保证工业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
- 1.4 提供工业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1.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B. 标签不规范或错误；C. 甲方交付工业废物时乙方发现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2. 乙方责任

- 2.1 在合同的存续期限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工业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保证乙方收运、处理的甲方工业废物属于其经营许可范围内。
-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投保凭证复印件须提供甲方存档。
- 2.3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保证工业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之期限内至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则应向甲方支付

2022SZ-L-K-2539



·1

第 1 页，共 5 页

- 【1000】元/日的违约金，若因甲方违反 1.5 条约定导致乙方拒收或延迟收运的除外。且自甲方交付工业废物起，工业废物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若乙方有下列情形，应向甲方支付涉案值两倍的违约金：
- (1)乙方盗窃或参与盗窃甲方的任何财产，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2)乙方与其他收购商或任何第三人勾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夹带、偷运、藏匿、盗窃、混装甲方财产、废料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2.5 工业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2.6 自行解决处理工业废物所需一切条件。
- 2.7 乙方应保证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人员、设备及车辆具有相关法定资质。
- 2.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5 条之约定，致害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之任何损失，若由此致害第三方，应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责任；乙方在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中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车辆、设备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9 废弃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并离开甲方场地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不得任意抛弃、遗撒或填埋废弃物，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废弃物污染损害事故或因乙方无害化处理不当而导致政府或第三人甲方进行罚款或甲方被要求赔偿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即便仲裁、法院判决、裁定，行政单位处罚或收费由甲方承担，事后亦由乙方赔偿给甲方；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由乙方负责归还。
- 2.10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甲方有权自应付费用中逐行扣除。
3. 其它事项
- 3.1 工业废物计重由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①在甲方厂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3.2 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重量及收费的凭证。每次收取工业废物时，乙方应于自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废物转移联单，而使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其它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3.3 工业废物清单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工业废物（费用见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内部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资质证号
1	废有机溶剂	HW060134	桶装	900-404-05	440307140311
2	有机废水	HW060506	桶装/槽车	336-064-17	440306201224
3	废清洗剂	HW060102	桶装/槽车	900-404-06	440307140311
4	废油漆	HW120215	桶装	900-229-12	440307140311
5	废油过滤器	HW080302	袋装	900-249-08	440307140311
6	废涂料	HW120216	桶装	900-299-12	440307140311
7	废胶	HW130405	袋装/桶装	900-014-13	440307140311
8	废环氧树脂	HW130406	袋装	900-014-13	440307140311
9	废滤芯、滤芯 (不含氟)	HW490119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0	废电池(镍镉电 池)	HW490614	袋装	900-044-49	440304050101
11	废日光灯管、UV 灯管、汞灯	HW290408	纸箱装	900-023-29	440304050101
12	废无尘纸(擦拭 纸)	HW490121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3	废含油抹布	HW490123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4	废活性炭	HW490703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5	废笔芯、白板 笔、油漆笔	HW490202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6	废空容器(小于 等于1升)	HW490104	袋装	900-041-49	440306201224
17	废空容器(大于 1升小于等于20 升)	HW490103	散装	900-041-49	440306201224
18	废空容器(大于 20升小于等于 200升)	HW490102	散装	900-041-49	440306201224
19	废空容器(大于 200升小于等于 1000升)	HW490101	散装	900-041-49	440306201224
20	废渣	HW340109	桶装	900-300-34	440306201224
21	废弃危险化学 品	HW490314	箱装, 桶装	900-999-49	440306201224

-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5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3.6 一方因故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7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属于第1.5条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

2022SZ-L-K-2639



1

第3页,共5页

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3.8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

3.9 附件一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3.11 协议双方就任何因协议、附件所产生之争议，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鍾國鋒

代表签字： 王成波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收运联系人：徐合利

收运办公室联系电话：83311053、83971933-8909

联系电话：27708000-21489

收运联系人：王成波 13501558240

传真：27708000-27443

银行帐号：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40000 28219 2000 66619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时请厂家相关人员与我司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等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郭向辉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2022SZ-L-K-2639



第4页，共5页

附件一

费用结算及收费标准

甲方：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结算：乙方向甲方请付当月之费用，需在次月 10 号之前，根据“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和以下收费标准，向甲方送交经甲方确认合格有效的工业废物处理费用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前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的处理费用。

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内部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处理费(RMB)
1	废有机溶剂	HW060134	桶装	2.88 元/千克
2	有机废水	HW060506	桶装	0.80 元/千克
3	废清洗剂	HW060102	桶装	2.79 元/千克
4	废油漆	HW120215	桶装	2.53 元/千克
5	废油过滤器	HW080302	袋装	2.49 元/千克
6	废涂料	HW120216	桶装	2.53 元/千克
7	废胶	HW130405	桶装	2.48 元/千克
8	废环氧树脂	HW130406	袋装	2.48 元/千克
9	废滤芯、滤袋（不含氯）	HW490119	袋装	2.72 元/千克
10	废电池	HW490314	袋装	3.99 元/千克
11	废日光灯管、UV 灯管、汞灯	HW290408	纸箱装	15 元/千克
12	废无尘纸（擦拭纸）	HW490121	袋装	2.49 元/千克
13	废含油抹布	HW490123	袋装	2.49 元/千克
14	废活性炭	HW490703	袋装	2.49 元/千克
15	废笔芯、白板笔、油漆笔	HW490202	袋装	2.49 元/千克
16	废空容器（小于等于 1 升）	HW490104	袋装	2.88 元/千克
17	废空容器（大于 1 升小于等于 20 升）	HW490103	散装	2.88 元/千克
18	废空容器（大于 20 升小于等于 200 升）	HW490102	散装	1.92 元/千克
19	废空容器（大于 200 升小于等于 1000 升）	HW490101	散装	1.92 元/千克
20	废酸	HW340109	桶装	1.92 元/千克
21	废弃危险化学品	HW490314	箱装、桶装	5.00 元/千克

注明：以上废物处理费单价不含税，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额全部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理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理费的 万分之一 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附件有效期从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

甲方：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鍾國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SZ-L-K-2639



第5页，共5页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廢料買賣協議書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洪隆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規定，就乙方回收甲方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廢料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2月28日簽署本《廢料買賣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達成條款如下：

一、收購區域、項目、單價(乙方收購價以含稅單價為準，與廢料買賣相關之稅費由乙方承擔)：

區域	收購項目	含稅單價 (人民幣/元)	未稅單價 (人民幣/元)	備注
龍華、觀瀾	依單批次招投標結果為準			PCS/批/噸

以上收購的廢料量，以甲乙雙方共同確認的過磅重量或點數後的實際數量為準。

對於本協議之廢料提供係以現狀交付，甲方對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之價值、適於某特定用途及不侵害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並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

二、交付及風險轉移

- 2.1 乙方應在接到甲方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之日起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到甲方指定地點收取工業廢物，乙方應保證工業廢物不積存，不影響甲方生產，若乙方未在前述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收取工業廢物，則每遲延一日，應向甲方支付人民幣伍仟元/日的違約金。
- 2.2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服務期間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持續持有處理本協議書項下相關作業之資質，並應確保其使用之車輛、作業人員與處理方法至少符合國家法律規定之相關資質與要求。乙方自行提供專車上門回收，乙方應提前將承運廢料的車輛信息向甲方報備，車輛進入甲方廠區後，須按雙方約定之線路運行，乙方須保證運輸車輛無洩露、遺漏廢料之情形。
- 2.3 廢料毀損滅失的風險、環境責任於廢料裝載於乙方車輛後轉移給乙方，後續發生之所有責任由乙方承擔。乙方保證其取得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不得用於違反國家相關法律規定之用途與處理方式。

三、預付貨款、應付貨款、管理服務費及保證金

3.1 預付貨款及應付貨款支付：

- (1) 乙方必須在甲方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中標項目之預付貨款人民幣伍萬元存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2) 甲方有權根據廢料產生量調整預付貨款額度，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據書面通知立即辦理交款或退款手續。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甲乙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照內部財務流程將剩餘預付款無息退還。
- (3) 甲方有權於每次出貨時自預付貨款中扣除乙方應付貨款，乙方同意在每週五收到甲方之《廢料繳款通知單》後，於下週一補足預付貨款（包括預付貨款調整的額度），若乙方於收到《廢料繳款通知單》之下週二（逾期一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

1/6

2020SZ-L-K-7379



貨，若下週五（逾期四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有權停止乙方之收購權。若乙方三次被停止出貨，則甲方有權無責終止乙方之收購權。乙方喪失在甲方園區內承購廢料之一切權利，乙方應立即支付甲方之應付款並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4) 預付貨款支付帳戶：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2 管理服務費：

(1) 鑒於甲方在乙方收購廢料過程中為乙方提供管理服務，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務費。

(2) 管理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方式：上月廢料實際交易總金額（含稅，以甲方對賬單為準）的8‰，於次月5號前由乙方賬戶轉帳至甲方指定公司帳戶，甲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給乙方。若乙方逾期未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仍未繳款，甲方有權自預付款中直接抵扣，並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管理服務費支付賬號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3 履約保證金

(1) 乙方應繳納人民幣貳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且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本協議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管理服務費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甲方可就乙方應當支付的上述費用在其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抵扣，不足部份由乙方立即支付。但未經甲方同意，本協議有效期內乙方不得將保證金轉為應付收購價款。

(2) 乙方因違約行為被扣除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除後二個工作日內補足。逾期未能補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若乙方逾期五個工作日內未能補足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協議約定之所有義務且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據甲方內部作業流程將剩餘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四、乙方義務

4.1 乙方必須遵守甲方的出入廠區及拉運廢料的規定，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時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若自通知之日起，乙方三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伍仟元作為違約金，乙方五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壹萬元作為違約



金，乙方七個日曆日內仍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貳萬元作為違約金。

- 4.2 乙方應積極配合甲方執行海關各項政策實施，以便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若廢料車出廠區時海關通知布控查驗，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查驗，出現異常時，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解決。
- 4.3 海關核銷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如產生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
- 4.4 乙方裝車人員拋丟棧板僅限無人通過一側，若違反該約定的，每次每棧板，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壹仟元/次/棧板，若發生棧板砸傷人員事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仟元，乙方另負擔相關賠償(包括不限於醫療費、誤工費、傷殘再就業補助等其他民事賠償責任)。
- 4.5 乙方必須保證管理好乙方在甲方場地內之作業人員(含乙方之工人、司機、管理人員、委託人員及被授權人員)，並嚴格查核作業人員的作業實質。若乙方作業人員盜竊或勾結甲方內部員工盜竊甲方財物，被甲方發現後，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萬元且須賠償甲方的一切損失。如偷盜人員被抓獲的，將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 4.6 乙方從未經甲方授權的甲方人員處收購廢料或收購從甲方盜竊的廢料或貨物的(無論是否知悉為贓物)，每發現一次，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拾萬元。
- 4.7 乙方對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部署、各種技術資料等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或將甲方信息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方。若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賠償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損失。
- 4.8 乙方收購甲方廢料，在任何情況下，其利用或處理在甲方及其關聯企業處收購之廢料不得侵犯甲方、甲方關聯企業及甲方客戶的商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否則，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且乙方應支付伍萬元人民幣作為違約金。
- 4.9 乙方處理所收購之甲方廢料，必須遵守中國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地區以及所有涉及廢物處理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工安、衛生、環保、電子廢料處理以及其他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法投保相關責任保險，如乙方違反前述相關法律法規所導致之法律責任，乙方承諾由乙方全部承擔，一概與甲方無關，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有關政府機關行政裁罰，乙方承諾將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4.10 乙方同意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對於乙方作業人員不服從甲方現場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或抗拒檢查或威脅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引起的滋事鬥毆，一經發現，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貳萬元外，並承擔一切賠償責任，相關人員交公安機關處理。

五、違約責任

- 5.1 乙方逾期支付本協議約定之任何費用的，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貨款、管理服務費、保證金、違約金、賠償金，乙方從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應付費用的1%支付逾期違約金。
- 5.2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乙方應支付和保證金相同金額的違約金，且乙方永久喪失收購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之廢料收購權，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有權單方無責終



止相應合同等法律文件。

- 5.3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甲方有權有權另行標售該項目。乙方不得有異議且不能再參與該項目投標。若甲方重新招標，由此產生的新價格與本協議的價格有差異而導致甲方產生損失，則該損失由乙方承擔。
- 5.4 乙方在協議期內，如給甲方或第三方人員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由乙方承擔一切賠償責任。廢料裝運於乙方車輛後所導致的環境污染等一切行政或刑事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導致甲方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乙方或乙方人員如在協議期內發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乙方應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和善後工作，依法承擔相應責任，甲方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六、協議期間及解除

- 6.1 本協議有效期限：從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6.2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協議期間內，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協議提前終止：
- (1) 因甲方生產經營需要，甲方有權提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協議；
 - (2) 乙方違反其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內仍未補正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
 - (3) 一方提出破產申請或清算、被第三方申請破產、被兼併、為債權人利益整體轉讓資產、就其資產指定接收人、被撤銷或吊銷營業執照等，則另一方得依書面通知解除本協議。
- 6.3 本協議終止，不影響本協議第 3.3(1)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五條、第 6.4 條、第 7.1 條及其他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之效力。
- 6.4 本協議終止後，乙方設備及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甲方廠區，不得有任何要求及拖延。

七、其他

- 7.1 本協議適用範圍：雙方均同意甲方關係企業可適用本協議；如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即視為乙方承諾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時，甲方關係企業同意乙方無需再向甲方關係企業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此，乙方同意如下：如乙方未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時，甲方有權就乙方應當向甲方關係企業支付的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等費用在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並支付給甲方關係企業；甲方扣除前述費用後，乙方應依據本協議約定補足履約保證金。甲方關係企業見附件一。
- 7.2 如雙方因本協議發生糾紛，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7.3 本協議一式四份，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當事人簽署：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洪隆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署人：

李春松

授權代表簽署人：

林清泉

日期：

日期：

5/6

2020SZ-L-K-7379



附件一：甲方關係企業列表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壹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貳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叁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肆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伍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陸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龍華分公司
柒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觀瀾分公司
捌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玖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拾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壹	深圳市富鴻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壹拾貳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叁	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肆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伍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陸	鴻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柒	深圳精匠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捌	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玖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貳拾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廢料買賣協議書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綠塑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規定，就乙方回收甲方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廢料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2月28日簽署本《廢料買賣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達成條款如下：

一、收購區域、項目、單價(乙方收購價以含稅單價為準，與廢料買賣相關之稅費由乙方承擔)：

區域	收購項目	含稅單價 (人民幣/元)	未稅單價 (人民幣/元)	備註
龍華、觀瀾	依單批次招投標結果為準			PCS/批/噸

以上收購的廢料量，以甲乙雙方共同確認的過磅重量或點數後的實際數量為準。

對於本協議之廢料提供係以現狀交付，甲方對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之價值、適於某特定用途及不侵害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並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

二、交付及風險轉移

- 2.1 乙方應在接到甲方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之日起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到甲方指定地點收取工業廢物，乙方應保證工業廢物不積存，不影響甲方生產，若乙方未在前述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收取工業廢物，則每遲延一日，應向甲方支付人民幣伍仟元/日的違約金。
- 2.2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服務期間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持續持有處理本協議書項下相關作業之資質，並應確保其使用之車輛、作業人員與處理方法至少符合國家法律規定之相關資質與要求。乙方自行提供專車上門回收，乙方應提前將承運廢料的車輛信息向甲方報備，車輛進入甲方廠區後，須按雙方約定之線路運行，乙方須保證運輸車輛無洩露、遺漏廢料之情形。
- 2.3 廢料毀損滅失的風險、環境責任於廢料裝載於乙方車輛後轉移給乙方，後續發生之所有責任由乙方承擔。乙方保證其取得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不得用於違反國家相關法律規定之用途與處理方式。

三、預付貨款、應付貨款、管理服務費及保證金

3.1 預付貨款及應付貨款支付：

- (1) 乙方必須在甲方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中標項目之預付貨款人民幣伍萬元存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2) 甲方有權根據廢料產生量調整預付貨款額度，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據書面通知立即辦理交款或退款手續。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甲乙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照內部財務流程將剩餘預付款無息退還。
- (3) 甲方有權於每次出貨時自預付貨款中扣除乙方應付貨款，乙方同意在每週五收到甲方之《廢料繳款通知單》後，於下週一補足預付貨款（包括預付貨款調整的額度），若乙方於收到《廢料繳款通知單》之下週二（逾期一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

1/6

2020SZ-L-K-7373



貨，若下週五（逾期四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有權停止乙方之收購權。若乙方三次被停止出貨，則甲方有權無責終止乙方之收購權。乙方喪失在甲方園區內承購廢料之一切權利，乙方應立即支付甲方之應付款並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4) 預付貨款支付帳戶：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2 管理服務費：

(1) 鑒於甲方在乙方收購廢料過程中為乙方提供管理服務，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務費。

(2) 管理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方式：上月廢料實際交易總金額（含稅，以甲方對賬單為準）的8‰，於次月5號前由乙方賬戶轉帳至甲方指定公司帳戶，甲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給乙方。若乙方逾期未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仍未繳款，甲方有權自預付款中直接抵扣，並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管理服務費支付賬號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3 履約保證金

(1) 乙方應繳納人民幣貳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且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本協議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管理服務費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甲方可就乙方應當支付的上述費用在其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抵扣，不足部份由乙方立即支付。但未經甲方同意，本協議有效期內乙方不得將保證金轉為應付收購價款。

(2) 乙方因違約行為被扣除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除後二個工作日內補足。逾期未能補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若乙方逾期五個工作日內仍未補足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協議約定之所有義務且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據甲方內部作業流程將剩餘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四、乙方義務

4.1 乙方必須遵守甲方的出入廠區及拉運廢料的規定，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時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若自通知之日起，乙方三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伍仟元作為違約金，乙方五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壹萬元作為違約



金，乙方七個日曆日內仍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貳萬元作為違約金。

- 4.2 乙方應積極配合甲方執行海關各項政策實施，以便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若廢料車出廠區時海關通知布控查驗，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查驗，出現異常時，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解決。
- 4.3 海關核銷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如產生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
- 4.4 乙方裝車人員拋丟棧板僅限無人通過一側，若違反該約定的，每次每棧板，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壹仟元/次/棧板，若發生棧板砸傷人員事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仟元，乙方另負擔相關賠償(包括不限於醫療費、誤工費、傷殘再就業補助等其他民事賠償責任)。
- 4.5 乙方必須保證管理好乙方在甲方場地內之作業人員(含乙方之工人、司機、管理人員、委託人員及被授權人員)，並嚴格查核作業人員的作業資質。若乙方作業人員盜竊或勾結甲方內部員工盜竊甲方財物，被甲方發現後，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萬元且須賠償甲方的一切損失。如偷盜人員被抓獲的，將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 4.6 乙方從未經甲方授權的甲方人員處收購廢料或收購從甲方盜竊的廢料或貨物的(無論是否知悉為贓物)，每發現一次，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拾萬元。
- 4.7 乙方對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部署、各種技術資料等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或將甲方信息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方。若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賠償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損失。
- 4.8 乙方收購甲方廢料，在任何情況下，其利用或處理在甲方及其關聯企業處收購之廢料不得侵犯甲方、甲方關聯企業及甲方客戶的商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否則，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且乙方應支付伍萬元人民幣作為違約金。
- 4.9 乙方處理所收購之甲方廢料，必須遵守中國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地區以及所有涉及廢物處理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工安、衛生、環保、電子廢料處理以及其他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法投保相關責任保險，如乙方違反前述相關法律法規所導致之法律責任，乙方承諾由乙方全部承擔，一概與甲方無關，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有關政府機關行政裁罰，乙方承諾將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4.10 乙方同意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對於乙方作業人員不服從甲方現場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或抗拒檢查或威脅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引起的滋事鬥毆，一經發現，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貳萬元外，並承擔一切賠償責任，相關人員交公安機關處理。

五、違約責任

- 5.1 乙方逾期支付本協議約定之任何費用的，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貨款、管理服務費、保證金、違約金、賠償金，乙方從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應付費用的1%支付逾期違約金。
- 5.2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乙方應支付和保證金相同金額的違約金，且乙方永久喪失收購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之廢料收購權，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有權單方無責終

3/6

2020SZ-L-K-7373



止相應合同等法律文件。

- 5.3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甲方有權有權另行標售該項目。乙方不得有異議且不能再參與該項目投標。若甲方重新招標，由此產生的新價格與本協議的價格有差異而導致甲方產生損失，則該損失由乙方承擔。
- 5.4 乙方在協議期內，如給甲方或第三方人員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由乙方承擔一切賠償責任。廢料裝運於乙方車輛後所導致的環境污染等一切行政或刑事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導致甲方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乙方或乙方人員如在協議期內發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乙方應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和善後工作，依法承擔相應責任，甲方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六、協議期間及解除

- 6.1 本協議有效期限：從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6.2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協議期間內，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協議提前終止：
- (1) 因甲方生產經營需要，甲方有權提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協議；
 - (2) 乙方違反其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內仍未補正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
 - (3) 一方提出破產申請或清算、被第三方申請破產、被兼併、為債權人利益整體轉讓資產、就其資產指定接收人、被撤銷或吊銷營業執照等，則另一方得依書面通知解除本協議。
- 6.3 本協議終止，不影響本協議第 3.3(1)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五條、第 6.4 條、第 7.1 條及其他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之效力。
- 6.4 本協議終止後，乙方設備及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甲方廠區，不得有任何要求及拖延。

七、其他

- 7.1 本協議適用範圍：雙方均同意甲方關係企業可適用本協議；如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即視為乙方承諾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時，甲方關係企業同意乙方無需再向甲方關係企業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此，乙方同意如下：如乙方未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時，甲方有權就乙方應當向甲方關係企業支付的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等費用在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並支付給甲方關係企業；甲方扣除前述費用後，乙方應依據本協議約定補足履約保證金。甲方關係企業見附件一。
- 7.2 如雙方因本協議發生糾紛，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7.3 本協議一式四份，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當事人簽署：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署人：

日期：

乙方：深圳市錦望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署人：

日期：

5/6

2020SZ-L-K-7373



附件一：甲方關係企業列表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壹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貳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叁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肆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伍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陸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龍華分公司
柒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觀瀾分公司
捌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玖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拾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壹	深圳市富鴻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壹拾貳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叁	鵬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肆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伍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陸	鴻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柒	深圳精匠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捌	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玖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貳拾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廢料買賣協議書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滿福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規定，就乙方回收甲方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廢料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2月28日簽署本《廢料買賣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達成條款如下：

一、收購區域、項目、單價(乙方收購價以含稅單價為準，與廢料買賣相關之稅費由乙方承擔)：

區域	收購項目	含稅單價 (人民幣/元)	未稅單價 (人民幣/元)	備註
龍華、觀瀾	依單批次招投標結果為準			PCS/批/噸

以上收購的廢料量，以甲乙雙方共同確認的過磅重量或點數後的實際數量為準。

對於本協議之廢料提供係以現狀交付，甲方對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之價值、適於某特定用途及不侵害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並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

二、交付及風險轉移

- 2.1 乙方應在接到甲方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之日起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到甲方指定地點收取工業廢物，乙方應保證工業廢物不積存，不影響甲方生產，若乙方未在前述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收取工業廢物，則每遲延一日，應向甲方支付人民幣伍仟元/日的違約金。
- 2.2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服務期間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持續持有處理本協議書項下相關作業之資質，並應確保其使用之車輛、作業人員與處理方法至少符合國家法律規定之相關資質與要求。乙方自行提供專車上門回收，乙方應提前將承運廢料的車輛信息向甲方報備，車輛進入甲方廠區後，須按雙方約定之線路運行，乙方須保證運輸車輛無洩露、遺漏廢料之情形。
- 2.3 廢料毀損滅失的風險、環境責任於廢料裝載於乙方車輛後轉移給乙方，後續發生之所有責任由乙方承擔。乙方保證其取得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不得用於違反國家相關法律規定之用途與處理方式。

三、預付貨款、應付貨款、管理服務費及保證金

3.1 預付貨款及應付貨款支付：

- (1) 乙方必須在甲方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中標項目之預付貨款人民幣伍萬元存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2) 甲方有權根據廢料產生量調整預付貨款額度，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據書面通知立即辦理交款或退款手續。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甲乙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照內部財務流程將剩餘預付款無息退還。
- (3) 甲方有權於每次出貨時自預付貨款中扣除乙方應付貨款，乙方同意在每週五收到甲方之《廢料繳款通知單》後，於下週一補足預付貨款（包括預付貨款調整的額度），若乙方於收到《廢料繳款通知單》之下週二（逾期一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

1/6

2020SZ-L-K-7375



貨，若下週五（逾期四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有權停止乙方之收購權。若乙方三次被停止出貨，則甲方有權無責終止乙方之收購權。乙方喪失在甲方園區內承購廢料之一切權利，乙方應立即支付甲方之應付款並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4) 預付貨款支付帳戶：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2 管理服務費：

(1) 鑒於甲方在乙方收購廢料過程中為乙方提供管理服務，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務費。

(2) 管理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方式：上月廢料實際交易總金額（含稅，以甲方對帳單為準）的 8‰，於次月 5 號前由乙方帳戶轉帳至甲方指定公司帳戶，甲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給乙方。若乙方逾期未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仍未繳款，甲方有權自預付款中直接抵扣，並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管理服務費支付賬號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3 履約保證金

(1) 乙方應繳納人民幣貳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且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本協議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管理服務費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甲方可就乙方應當支付的上述費用在其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抵扣，不足部份由乙方立即支付。但未經甲方同意，本協議有效期內乙方不得將保證金轉為應付收購價款。

(2) 乙方因違約行為被扣除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除後二個工作日內補足。逾期未能補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若乙方逾期五個工作日仍未能補足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協議約定之所有義務且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據甲方內部作業流程將剩餘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四、乙方義務

4.1 乙方必須遵守甲方的出入廠區及拉運廢料的規定，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時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若自通知之日起，乙方三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伍仟元作為違約金，乙方五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壹萬元作為違約



金，乙方七個日曆日內仍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貳萬元作為違約金。

- 4.2 乙方應積極配合甲方執行海關各項政策實施，以便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若廢料車出廠區時海關通知布控查驗，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查驗，出現異常時，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解決。
- 4.3 海關核銷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如產生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
- 4.4 乙方裝車人員拋丟棧板僅限無人通過一側，若違反該約定的，每次每棧板，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壹仟元/次/棧板，若發生棧板砸傷人員事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仟元，乙方另負擔相關賠償(包括不限於醫療費、誤工費、傷殘再就業補助等其他民事賠償責任)。
- 4.5 乙方必須保證管理好乙方在甲方場地內之作業人員(含乙方之工人、司機、管理人員、委託人員及被授權人員)，並嚴格查核作業人員的作業實質。若乙方作業人員盜竊或勾結甲方內部員工盜竊甲方財物，被甲方發現後，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萬元且須賠償甲方的一切損失。如偷盜人員被抓獲的，將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 4.6 乙方從未經甲方授權的甲方人員處收購廢料或收購從甲方盜竊的廢料或貨物的(無論是否知悉為贓物)，每發現一次，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拾萬元。
- 4.7 乙方對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部署、各種技術資料等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或將甲方信息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方。若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賠償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損失。
- 4.8 乙方收購甲方廢料，在任何情況下，其利用或處理在甲方及其關聯企業處收購之廢料不得侵犯甲方、甲方關聯企業及甲方客戶的商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否則，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且乙方應支付伍萬元人民幣作為違約金。
- 4.9 乙方處理所收購之甲方廢料，必須遵守中國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地區以及所有涉及廢物處理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工安、衛生、環保、電子廢料處理以及其他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法投保相關責任保險，如乙方違反前述相關法律法規所導致之法律責任，乙方承諾由乙方全部承擔，一概與甲方無關，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有關政府機關行政裁罰，乙方承諾將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4.10 乙方同意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對於乙方作業人員不服從甲方現場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或抗拒檢查或威脅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引起的滋事鬥毆，一經發現，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貳萬元外，並承擔一切賠償責任，相關人員交公安機關處理。

五、違約責任

- 5.1 乙方逾期支付本協議約定之任何費用的，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貨款、管理服務費、保證金、違約金、賠償金，乙方從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應付費用的1%支付逾期違約金。
- 5.2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乙方應支付和保證金相同金額的違約金，且乙方永久喪失收購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之廢料收購權，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有權單方無責終

3/6

2020SZ-L-K-7375

1



止相應合同等法律文件。

- 5.3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甲方有權有權另行標售該項目。乙方不得有異議且不能再參與該項目投標。若甲方重新招標，由此產生的新價格與本協議的價格有差異而導致甲方產生損失，則該損失由乙方承擔。
- 5.4 乙方在協議期內，如給甲方或第三方人員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由乙方承擔一切賠償責任。廢料裝運於乙方車輛後所導致的環境污染等一切行政或刑事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導致甲方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乙方或乙方人員如在協議期內發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乙方應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和善後工作，依法承擔相應責任，甲方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六、協議期間及解除

- 6.1 本協議有效期限：從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6.2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協議期間內，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協議提前終止：
- (1) 因甲方生產經營需要，甲方有權提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協議；
 - (2) 乙方違反其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內仍未補正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
 - (3) 一方提出破產申請或清算、被第三方申請破產、被兼併、為債權人利益整體轉讓資產、就其資產指定接收人、被撤銷或吊銷營業執照等，則另一方得依書面通知解除本協議。
- 6.3 本協議終止，不影響本協議第 3.3(1)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五條、第 6.4 條、第 7.1 條及其他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之效力。
- 6.4 本協議終止後，乙方設備及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甲方廠區，不得有任何要求及拖延。

七、其他

- 7.1 本協議適用範圍：雙方均同意甲方關係企業可適用本協議；如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即視為乙方承諾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時，甲方關係企業同意乙方無需再向甲方關係企業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此，乙方同意如下：如乙方未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時，甲方有權就乙方應當向甲方關係企業支付的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等費用在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並支付給甲方關係企業；甲方扣除前述費用後，乙方應依據本協議約定補足履約保證金。甲方關係企業見附件一。
- 7.2 如雙方因本協議發生糾紛，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7.3 本協議一式四份，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當事人簽署：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滿福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署人： 

授權代表簽署人： 

日期：

日期：



有限公司
2020



附件一：甲方關係企業列表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壹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貳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叁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肆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伍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陸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龍華分公司
柒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觀瀾分公司
捌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玖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拾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壹	深圳市富鴻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壹拾貳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叁	鵬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肆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伍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陸	鴻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柒	深圳精匠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捌	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玖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貳拾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廢料買賣協議書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潤興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規定，就乙方回收甲方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廢料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2月28日簽署本《廢料買賣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達成條款如下：

一、收購區域、項目、單價(乙方收購價以含稅單價為準，與廢料買賣相關之稅費由乙方承擔)：

區域	收購項目	含稅單價 (人民幣/元)	未稅單價 (人民幣/元)	備註
龍華、觀瀾	依單批次招投標結果為準			PCS/批/噸

以上收購的廢料量，以甲乙雙方共同確認的過磅重量或點數後的實際數量為準。

對於本協議之廢料提供係以現狀交付，甲方對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之價值、適於某特定用途及不侵害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並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

二、交付及風險轉移

- 2.1 乙方應在接到甲方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之日起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到甲方指定地點收取工業廢物，乙方應保證工業廢物不積存，不影響甲方生產，若乙方未在前述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收取工業廢物，則每遲延一日，應向甲方支付人民幣伍仟元/日的違約金。
- 2.2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服務期間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持續持有處理本協議書項下相關作業之資質，並應確保其使用之車輛、作業人員與處理方法至少符合國家法律規定之相關資質與要求。乙方自行提供專車上門回收，乙方應提前將承運廢料的車輛信息向甲方報備，車輛進入甲方廠區後，須按雙方約定之線路運行，乙方須保證運輸車輛無洩露、遺漏廢料之情形。
- 2.3 廢料毀損滅失的風險、環境責任於廢料裝載於乙方車輛後轉移給乙方，後續發生之所有責任由乙方承擔。乙方保證其取得本協議項下之廢料不得用於違反國家相關法律規定之用途與處理方式。

三、預付貨款、應付貨款、管理服務費及保證金

3.1 預付貨款及應付貨款支付：

- (1) 乙方必須在甲方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中標項目之預付貨款人民幣伍萬元存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2) 甲方有權根據廢料產生量調整預付貨款額度，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據書面通知立即辦理交款或退款手續。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甲乙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照內部財務流程將剩餘預付款無息退還。
- (3) 甲方有權於每次出貨時自預付貨款中扣除乙方應付貨款，乙方同意在每週五收到甲方之《廢料繳款通知單》後，於下週一補足預付貨款（包括預付貨款調整的額度），若乙方於收到《廢料繳款通知單》之下週二（逾期一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

1/6

2020SZ-L-K-7376

*1



貨，若下週五（逾期四日曆日）仍未能補足時，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有權停止乙方之收購權。若乙方三次被停止出貨，則甲方有權無責終止乙方之收購權。乙方喪失在甲方園區內承購廢料之一切權利，乙方應立即支付甲方之應付款並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4) 預付貨款支付帳戶：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2 管理服務費：

(1) 鑒於甲方在乙方收購廢料過程中為乙方提供管理服務，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務費。

(2) 管理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方式：上月廢料實際交易總金額（含稅，以甲方對賬單為準）的8‰，於次月5號前由乙方賬戶轉帳至甲方指定公司帳戶，甲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給乙方。若乙方逾期未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仍未繳款，甲方有權自預付款中直接抵扣，並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管理服務費支付賬號

帳戶名：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帳 號：7718 5793 7402

3.3 履約保證金

(1) 乙方應繳納人民幣貳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且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本協議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管理服務費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甲方可就乙方應當支付的上述費用在其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抵扣，不足部份由乙方立即支付。但未經甲方同意，本協議有效期內乙方不得將保證金轉為應付收購價款。

(2) 乙方因違約行為被扣除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除後二個工作日內補足。逾期未能補足的，甲方有權停止對乙方出貨；若乙方逾期五個工作日仍未能補足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本協議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協議約定之所有義務且雙方結清所有費用後，甲方依據甲方內部作業流程將剩餘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四、乙方義務

4.1 乙方必須遵守甲方的出入廠區及拉運廢料的規定，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時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若自通知之日起，乙方三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伍仟元作為違約金，乙方五個日曆日內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壹萬元作為違約



金，乙方七個日曆日內仍未拉運並將場地清理乾淨，甲方可於乙方保證金中另行扣除人民幣貳萬元作為違約金。

- 4.2 乙方應積極配合甲方執行海關各項政策實施，以便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若廢料車出廠區時海關通知布控查驗，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查驗，出現異常時，乙方應積極配合海關解決。
- 4.3 海關核銷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如產生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
- 4.4 乙方裝車人員拋丟棧板僅限無人通過一側，若違反該約定的，每次每棧板，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壹仟元/次/棧板，若發生棧板砸傷人員事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仟元，乙方另負擔相關賠償(包括不限於醫療費、誤工費、傷殘再就業補助等其他民事賠償責任)。
- 4.5 乙方必須保證管理好乙方在甲方場地內之作業人員(含乙方之工人、司機、管理人員、委託人員及被授權人員)，並嚴格查核作業人員的作業實質。若乙方作業人員盜竊或勾結甲方內部員工盜竊甲方財物，被甲方發現後，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伍萬元且須賠償甲方的一切損失。如偷盜人員被抓獲的，將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 4.6 乙方從未經甲方授權的甲方人員處收購廢料或收購從甲方盜竊的廢料或貨物的(無論是否知悉為贓物)，每發現一次，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拾萬元。
- 4.7 乙方對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部署、各種技術資料等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或將甲方信息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方。若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賠償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損失。
- 4.8 乙方收購甲方廢料，在任何情況下，其利用或處理在甲方及其關聯企業處收購之廢料不得侵犯甲方、甲方關聯企業及甲方客戶的商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否則，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且乙方應支付伍萬元人民幣作為違約金。
- 4.9 乙方處理所收購之甲方廢料，必須遵守中國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地區以及所有涉及廢物處理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工安、衛生、環保、電子廢料處理以及其他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法投保相關責任保險，如乙方違反前述相關法律法規所導致之法律責任，乙方承諾由乙方全部承擔，一概與甲方無關，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有關政府機關行政裁罰，乙方承諾將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4.10 乙方同意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對於乙方作業人員不服從甲方現場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或抗拒檢查或威脅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引起的滋事鬥毆，一經發現，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貳萬元外，並承擔一切賠償責任，相關人員交公安機關處理。

五、違約責任

- 5.1 乙方逾期支付本協議約定之任何費用的，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貨款、管理服務費、保證金、違約金、賠償金，乙方從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應付費用的1%支付逾期違約金。
- 5.2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乙方應支付和保證金相同金額的違約金，且乙方永久喪失收購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之廢料收購權，甲方及甲方關聯企業有權單方無責終

3/6

2020SZ-L-K-7376

1



止相應合同等法律文件。

- 5.3 若乙方不履行、遲延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致甲方單方解除本協議，甲方有權有權另行標售該項目。乙方不得有異議且不能再參與該項目投標。若甲方重新招標，由此產生的新價格與本協議的價格有差異而導致甲方產生損失，則該損失由乙方承擔。
- 5.4 乙方在協議期內，如給甲方或第三方人員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由乙方承擔一切賠償責任。廢料裝運於乙方車輛後所導致的環境污染等一切行政或刑事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導致甲方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乙方或乙方人員如在協議期內發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乙方應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和善後工作，依法承擔相應責任，甲方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六、協議期間及解除

- 6.1 本協議有效期限：從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6.2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協議期間內，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協議提前終止：
- (1) 因甲方生產經營需要，甲方有權提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協議；
 - (2) 乙方違反其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內仍未補正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
 - (3) 一方提出破產申請或清算、被第三方申請破產、被兼併、為債權人利益整體轉讓資產、就其資產指定接收人、被撤銷或吊銷營業執照等，則另一方得依書面通知解除本協議。
- 6.3 本協議終止，不影響本協議第 3.3(1)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五條、第 6.4 條、第 7.1 條及其他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之效力。
- 6.4 本協議終止後，乙方設備及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甲方廠區，不得有任何要求及拖延。

七、其他

- 7.1 本協議適用範圍：雙方均同意甲方關係企業可適用本協議；如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即視為乙方承諾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乙方向甲方關係企業收購廢料時，甲方關係企業同意乙方無需再向甲方關係企業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此，乙方同意如下：如乙方未依據本協議約定向甲方關係企業承擔相應義務時，甲方有權就乙方應當向甲方關係企業支付的貨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罰金以及各種訴訟費用等費用在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並支付給甲方關係企業；甲方扣除前述費用後，乙方應依據本協議約定補足履約保證金。甲方關係企業見附件一。
- 7.2 如雙方因本協議發生糾紛，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7.3 本協議一式四份，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當事人簽署：

甲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潤興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署人：

授權代表簽署人：

日期：

日期：



5/6

2020SZ-L-K-7376

1



附件一：甲方關係企業列表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壹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貳	深圳市裕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叁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肆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伍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陸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龍華分公司
柒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深圳觀瀾分公司
捌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玖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拾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壹	深圳市富鴻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壹拾貳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叁	鵬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肆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伍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陸	鴻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柒	深圳精匠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捌	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壹拾玖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貳拾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样 品 类 型: 废气

委 托 单 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清路 48 号
油松商务大厦 1509 室, 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科技园 G6 区厂房 5 栋 1-3 层、K1 区厂房 13

受检单位地址: 栋 1-2 层、E 区厂房 2 栋 1 层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马国坤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清路48号油松商务大厦1509室,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G6区厂房5栋1-3层、K1区厂房13栋1-2层、E区厂房2栋1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07至2022/07/08
检测日期	2022/07/07至2022/07/16
检测人员	陈先茂、陈志明、熊阳生、彭天宇、郑毅、杜永南、廖树澍、劳炜山、陈宇鑫、李志威、丘平、吕慧珍、陈勇、陈恩欣、谈青云、李绪嘉、李艳菊、胡春林、梁土荣、宋婷、温慧芳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3415411712001Q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2		DA001 1#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1#Q)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3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4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5	废气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Q)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6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A)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7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B)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8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C)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9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3#Q)	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10		DA004 4#淋涂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11		DA004 4#淋涂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12		DA004 4#淋涂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4#Q)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13		DA005 5#挤出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14		DA005 5#挤出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5#Q)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 连续采样2天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5	废气	1#混料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
16		1#混料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6"⊙)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
17		2#混料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
18		2#混料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7"⊙)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PA2004B 电子天平	20mg/m ³
废气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3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废气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废气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2mg/m ³
废气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3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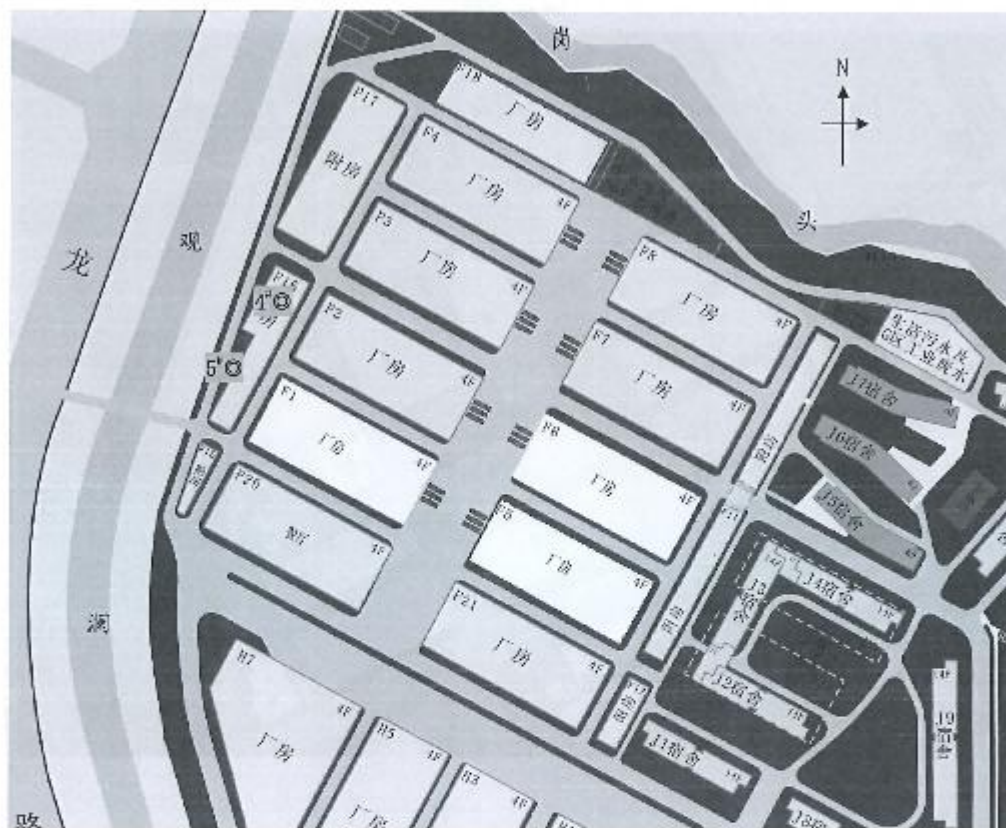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气⊙):

G6区5栋



(本页以下空白)

K1 区 13 栋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2/07/07	1 次	甲苯	2.75	8461	2.33×10^{-3}
			2 次		1.76	8320	1.46×10^{-3}
			3 次		1.06	8381	8.88×10^{-4}
		2022/07/08	1 次	甲苯	0.019	8510	1.62×10^{-4}
			2 次		0.096	8688	8.34×10^{-4}
			3 次		0.134	8711	1.17×10^{-3}
		2022/07/07	1 次	乙苯	0.274	8461	2.32×10^{-3}
			2 次		0.145	8320	1.21×10^{-3}
			3 次		0.122	8381	1.02×10^{-3}
		2022/07/08	1 次	乙苯	ND	8510	—
			2 次		0.018	8688	1.56×10^{-4}
			3 次		0.028	8711	2.44×10^{-4}
		2022/07/07	1 次	苯乙烯	0.608	8461	5.14×10^{-3}
			2 次		0.410	8320	3.41×10^{-3}
			3 次		0.396	8381	3.32×10^{-3}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1 14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2/07/08	1次	苯乙烯	ND	8510	—
			2次		ND	8688	—
			3次		ND	8711	—
		2022/07/07	1次	颗粒物	<20	8461	—
			2次		<20	8320	—
			3次		<20	8381	—
		2022/07/08	1次	颗粒物	<20	8510	—
			2次		<20	8688	—
			3次		<20	8711	—
		2022/07/07	1次	丙烯腈	1.0	8461	8.46×10^{-6}
			2次		0.5	8320	4.16×10^{-6}
			3次		0.4	8381	3.35×10^{-6}
		2022/07/08	1次	丙烯腈	ND	8510	—
			2次		0.3	8688	2.61×10^{-7}
			3次		0.4	8711	3.48×10^{-7}
		2022/07/07	1次	酚类化合物	ND	8461	—
			2次		ND	8320	—
			3次		ND	8381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2/07/08	1次	酚类化合物	ND	8510	—
			2次		ND	8688	—
			3次		ND	8711	—
		2022/07/07	1次	非甲烷总烃	1.49	8461	1.26×10 ⁻²
			2次		1.25	8320	1.04×10 ⁻²
			3次		2.94	8381	2.46×10 ⁻²
		2022/07/08	1次	非甲烷总烃	1.96	8510	1.67×10 ⁻²
			2次		1.86	8688	1.62×10 ⁻²
			3次		2.21	8711	1.93×10 ⁻²
		2022/07/07	1次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次		229 (无量纲)		
			3次		229 (无量纲)		
			最大值		229 (无量纲)		
		2022/07/08	1次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2次		724 (无量纲)		
			3次		724 (无量纲)		
			最大值		724 (无量纲)		

报告编号: R22255093-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n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2/07/07	1次	氯苯	ND	8461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7	2次	氯苯类	ND	8320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C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2/07/07	2次	1,3,5-三氯苯	ND	8320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022/07/07	3次	2-氯甲苯	ND	8381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8510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2022/07/08	1次	氯苯类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2/07/08	1次	氯苯类	1,3-二氯苯	8510	—
					1,4-二氯苯		—
					1,2-二氯苯		—
					1,3,5-三氯苯		—
					1,2,4-三氯苯		—
					1,2,3-三氯苯		—
					氯苯		—
					2-氯甲苯		—
		2022/07/08	2次	氯苯类	3-氯甲苯	8688	—
					4-氯甲苯		—
					1,3-二氯苯		—
					1,4-二氯苯		—
					1,2-二氯苯		—
					1,3,5-三氯苯		—
					1,2,4-三氯苯		—
					1,2,3-三氯苯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2/07/08	3次	氯苯	ND	8711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1 1#有机废气处理后)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1 1#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甲苯	ND	7531	—	15	35	
			2 次		ND	7522	—			
			3 次		ND	7803	—			
		2022/07/08	1 次	甲苯	ND	8472	—			100
			2 次		ND	8763	—			
			3 次		ND	8410	—			
		2022/07/07	1 次	乙苯	ND	7531	—	100		
			2 次		ND	7522	—			
			3 次		ND	7803	—			
		2022/07/08	1 次	乙苯	ND	8472	—			100
			2 次		ND	8763	—			
			3 次		ND	8410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1 1#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苯乙烯	ND	7531	—	50	35
			2 次		ND	7522	—		
			3 次		ND	7803	—		
		2022/07/08	1 次	苯乙烯	ND	8472	—		
			2 次		ND	8753	—		
			3 次		ND	8410	—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7531	—	30	
			2 次		<20	7522	—		
			3 次		<20	7803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8472	—		
			2 次		<20	8753	—		
			3 次		<20	8410	—		
		2022/07/07	1 次	丙烯酸酯	ND	7531	—	0.5	
			2 次		ND	7522	—		
			3 次		ND	7803	—		

报告编号: R2226-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1	DA001 1#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1 次	丙烯酸	ND	8472	—	0.5	35
			2 次		ND	8763	—		
			3 次		ND	8410	—		
		2022/07/07	1 次	酚类化合物	ND	7531	—	20	
			2 次		ND	7522	—		
			3 次		ND	7803	—		
		2022/07/08	1 次	酚类化合物	ND	8472	—	100	
			2 次		ND	8763	—		
			3 次		ND	8410	—		
		2022/07/07	1 次	非甲烷总烃	1.16	7531	8.74×10 ⁻³	100	
			2 次		1.03	7522	7.75×10 ⁻³		
			3 次		1.09	7803	8.51×10 ⁻³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84	8472	1.56×10 ⁻²	100	
			2 次		1.83	8763	1.60×10 ⁻²		
			3 次		1.80	8410	1.51×10 ⁻²		

报告编号: R22265093-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1 1#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173 (无量纲)	—	—	35	
			2 次		173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73 (无量纲)					
		2022/07/08	1 次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131 (无量纲)	—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31 (无量纲)					
		2022/07/07	1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7531	—		50
					2-氯 甲 苯	ND		—		
					3-氯 甲 苯	ND		—		
					4-氯 甲 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6 表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4001 14#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次	氯 苯 类	ND	7531	—	50	35	
				1,2,4-三氯苯	ND		—			
		2022/07/07	2次	氯 苯 类	1,2,3-三氯苯	ND	7522	—		50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7	3次	氯 苯 类	氯苯	ND	7803	—		50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1 1#有机 废气处理后溢 洞口	2022/07/07	3 次	氯 苯 类	1,3-二氯苯	7803	—	50	35
					1,4-二氯苯		—		
					1,2-二氯苯		—		
					1,3,5-三氯苯		—		
					1,2,4-三氯苯		—		
					1,2,3-三氯苯		—		
		2022/07/08	1 次	氯 苯 类	氯苯	8472	—		
					2-氯甲苯		—		
					3-氯甲苯		—		
					4-氯甲苯		—		
					1,3-二氯苯		—		
					1,4-二氯苯		—		
					1,2-二氯苯		—		
					1,3,5-三氯苯		—		
					1,2,4-三氯苯		—		
					1,2,3-三氯苯		—		

报告编号: R22265098-4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4001 1#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2 次	氯苯	ND	8763	—	50	35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3 次	氯苯	ND	8410	—	50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4001.14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3 次	氯 苯 类	ND	8410	—	50	35
				1, 2-二氯苯	ND		—		
				1, 3, 5-三氯苯	ND		—		
				1, 2, 4-三氯苯	ND		—		
				1, 2, 3-三氯苯	ND	—			

各注: 1.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标准限值。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
3.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3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A)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A)	2022/07/07	1 次	甲苯	0.009	18418	1.48×10^{-4}
			2 次		0.015	18998	2.55×10^{-4}
			3 次		0.026	17167	4.46×10^{-4}
		2022/07/08	1 次	甲苯	ND	15710	—
			2 次		ND	15565	—
			3 次		ND	17035	—
		2022/07/07	1 次	乙苯	ND	16418	—
			2 次		ND	16998	—
			3 次		0.009	17167	1.55×10^{-4}
		2022/07/08	1 次	乙苯	ND	15710	—
			2 次		ND	16565	—
			3 次		ND	17035	—
		2022/07/07	1 次	苯乙烯	ND	16418	—
			2 次		ND	16998	—
			3 次		ND	17167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3	1次	苯乙烯	ND	15710	—
			2次		ND	16565	—
			3次		ND	17035	—
		2022/07/07	1次	颗粒物	<20	16418	—
			2次		<20	16998	—
			3次		<20	17167	—
		2022/07/08	1次	颗粒物	<20	16710	—
			2次		<20	16565	—
			3次		<20	17035	—
		2022/07/07	1次	丙烯腈	ND	16418	—
			2次		ND	16998	—
			3次		ND	17167	—
		2022/07/08	1次	丙烯腈	ND	16710	—
			2次		ND	16565	—
			3次		ND	17035	—
		2022/07/07	1次	酯类化合物	ND	16418	—
			2次		ND	16998	—
			3次		ND	17167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8	1次	酚类化合物	ND	15710	—
			2次		ND	16565	—
			3次		ND	17035	—
		2022/07/07	1次	非甲烷总烃	1.16	16418	1.90×10 ⁻³
			2次		1.35	16998	2.29×10 ⁻²
			3次		1.23	17167	2.11×10 ⁻²
		2022/07/08	1次	非甲烷总烃	1.74	15710	2.73×10 ⁻²
			2次		2.12	16565	3.51×10 ⁻³
			3次		2.45	17035	4.17×10 ⁻³
		2022/07/07	1次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2次		724 (无量纲)		
			3次		549 (无量纲)		
			最大值		724 (无量纲)		
		2022/07/08	1次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次		309 (无量纲)		
			3次		228 (无量纲)		
			最大值		309 (无量纲)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7	1次	氯苯	ND	16418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类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2022/07/07	2次	氯苯类	ND	16998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报告编号: E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7	3次	氯苯类	1,3,5-三氯苯	16998	—
					1,2,4-三氯苯		—
					1,2,3-三氯苯		—
				氯苯	ND	17167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2022/07/07	3次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1次	氯苯	ND	15710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8	1次	1,3-二氯苯	ND	15710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2次	氯苯类	ND	15585	—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A)	2022/07/08	3次	氯苯	ND	17035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类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4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4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B)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7	1 次	甲苯	ND	8687	—
			2 次		ND	8680	—
			3 次		ND	8678	—
		2022/07/08	1 次	甲苯	0.022	8574	1.89×10^{-4}
			2 次		0.021	8557	1.82×10^{-4}
			3 次		0.015	8717	1.31×10^{-4}
		2022/07/07	1 次	乙苯	ND	8687	—
			2 次		ND	8680	—
			3 次		ND	8678	—
		2022/07/08	1 次	乙苯	0.008	8574	6.86×10^{-5}
			2 次		0.009	8657	7.79×10^{-5}
			3 次		0.006	8717	5.23×10^{-5}
		2022/07/07	1 次	苯乙烯	ND	8687	—
			2 次		ND	8680	—
			3 次		ND	8678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2 2#有机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R)	2022/07/08	1次	苯乙烯	ND	8674	—
			2次		ND	8657	—
			3次		ND	8717	—
		2022/07/07	1次	颗粒物	<20	8687	—
			2次		<20	8680	—
			3次		<20	8678	—
		2022/07/08	1次	颗粒物	<20	8674	—
			2次		<20	8657	—
			3次		<20	8717	—
		2022/07/07	1次	丙烯腈	ND	8687	—
			2次		ND	8680	—
			3次		ND	8678	—
		2022/07/08	1次	丙烯腈	ND	8674	—
			2次		ND	8657	—
			3次		ND	8717	—
		2022/07/07	1次	酯类化合物	ND	8687	—
			2次		ND	8680	—
			3次		ND	8678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H)	2022/07/08	1次	酚类化合物	ND	8574	—
			2次		ND	8657	—
			3次		ND	8717	—
		2022/07/07	1次	非甲烷总烃	1.37	8687	1.19×10 ⁻⁴
			2次		1.45	8680	1.26×10 ⁻⁴
			3次		1.84	8678	1.60×10 ⁻⁴
		2022/07/08	1次	非甲烷总烃	2.32	8574	1.99×10 ⁻²
			2次		2.16	8657	1.87×10 ⁻²
			3次		2.61	8717	2.28×10 ⁻²
		2022/07/07	1次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2次		724 (无量纲)		
			3次		549 (无量纲)		
			最大值		724 (无量纲)		
		2022/07/08	1次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次		416 (无量纲)		
			3次		549 (无量纲)		
			最大值		549 (无量纲)		

报告编号: R22263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u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C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7	1次	氯苯	ND	8687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7	2次	氯苯	ND	8680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7	2次	1,3,5-三氯苯	ND	8680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2022/07/07	3次	1,3-二氯苯	ND	8678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022/07/08	1次	2-氯甲苯	ND	8574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C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溢漏口(B)	2022/07/08	1次	氯苯类		8574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2022/07/08	2次	氯苯类		8657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8	3次	氯苯类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5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5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2 2#有机废气处理后)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甲 苯	ND	26165	—	15	35
			2 次		ND	26192	—		
			3 次		ND	26125	—		
		2022/07/08	1 次	甲 苯	ND	26057	—		
			2 次		ND	26150	—		
			3 次		ND	26240	—		
		2022/07/07	1 次	乙 苯	ND	26165	—	100	
			2 次		ND	26192	—		
			3 次		ND	26125	—		
		2022/07/08	1 次	乙 苯	ND	26057	—		
			2 次		ND	26150	—		
			3 次		ND	26240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苯乙炔	ND	26165	—	50	35
			2 次		ND	26192	—		
			3 次		ND	26125	—		
		2022/07/08	1 次	苯乙炔	ND	26057	—		
			2 次		ND	26150	—		
			3 次		ND	26240	—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26165	—	30	
			2 次		<20	26192	—		
			3 次		<20	26125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26057	—		
			2 次		<20	26150	—		
			3 次		<20	26240	—		
		2022/07/07	1 次	丙烯醛	ND	26165	—	0.5	
			2 次		ND	26192	—		
			3 次		ND	26125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4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1 次	丙 酮	ND	26057	—	0.5	35
			2 次		ND	26150	—		
			3 次		ND	26240	—		
		2022/07/07	1 次	酚类化合物	ND	26165	—	20	
			2 次		ND	26192	—		
			3 次		ND	26125	—		
		2022/07/08	1 次	酚类化合物	ND	26057	—		
			2 次		ND	26150	—		
			3 次		ND	26240	—		
		2022/07/07	1 次	非甲烷总烃	0.76	26165	1.99×10 ⁻⁴	100	
			2 次		1.24	26192	3.25×10 ⁻⁴		
			3 次		1.29	26125	3.37×10 ⁻⁴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67	26057	4.37×10 ⁻⁴		
			2 次		1.67	26150	4.37×10 ⁻⁴		
			3 次		2.23	26240	5.85×10 ⁻⁴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97 (无量纲)	—	—	35	
			2 次		97 (无量纲)					
			3 次		97 (无量纲)					
			最大值		173 (无量纲)					
		2022/07/08	1 次	臭气浓度	97 (无量纲)	173 (无量纲)	—	15000 (无量纲)		
			2 次		173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73 (无量纲)					
		2022/07/07	1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26165	—		50
					2-氯甲苯	ND				
					3-氯甲苯	ND				
					4-氯甲苯	ND				
					1,3-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3,5-三氯苯	ND				

报告编号: R22263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3)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氯 苯 类	1, 2, 4-三氯苯	ND	26165	50	35
					1, 2, 3-三氯苯	ND			
		2022/07/07	2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26192	50	
					2-氯甲苯	ND			
					3-氯甲苯	ND			
					4-氯甲苯	ND			
					1, 3-二氯苯	ND			
					1, 4-二氯苯	ND			
					1, 2-二氯苯	ND			
		2022/07/07	3 次	氯 苯 类	1, 3, 5-三氯苯	ND	26125	50	
					1, 2, 4-三氯苯	ND			
					1, 2, 3-三氯苯	ND			
					氯 苯	ND			
		2022/07/07	3 次	氯 苯 类	2-氯甲苯	ND	26125	50	
					3-氯甲苯	ND			
					4-氯甲苯	ND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3 次	氯苯类	1,3-二氯苯	26125	—	50	35
					ND		—		
					1,4-二氯苯		—		
					ND		—		
					1,2-二氯苯		—		
					ND		—		
					1,3,5-三氯苯		—		
					ND		—		
					1,2,4-三氯苯		—		
					ND		—		
					1,2,3-三氯苯		—		
					ND		—		
	DA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1 次	氯苯类	氯苯	26057	—	50	35
					2-氯甲苯		—		
					ND		—		
					3-氯甲苯		—		
					ND		—		
					4-氯甲苯		—		
					ND		—		
					1,3-二氯苯		—		
					ND		—		
					1,4-二氯苯		—		
					ND		—		
					1,2-二氯苯		—		
					ND		—		
					1,3,5-三氯苯		—		
					ND		—		
					1,2,4-三氯苯		—		
					ND		—		
					1,2,3-三氯苯		—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 测 点 位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检 测 项 目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排 放 速 率 (kg/h)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1	D4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溢 洞口	2022/07/08	2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26150	—	35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3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26240	—		50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2 2#有机 废气处理后益 裂口	2022/07/08	3 次	氯	ND	26240	—	50	35
				1, 2-二氯苯	ND		—		
				1, 3, 5-三氯苯	ND		—		
				1, 2, 4-三氯苯	ND		—		
				1, 2, 3-三氯苯	ND	—			

各注: 1.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标准限值。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
3.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6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6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A)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7	1次	甲苯	ND	4306	—
			2次		ND	4328	—
			3次		0.049	4303	2.11×10^{-4}
		2022/07/08	1次	甲苯	ND	4742	—
			2次		ND	4757	—
			3次		ND	4764	—
		2022/07/07	1次	乙苯	ND	4306	—
			2次		ND	4328	—
			3次		ND	4303	—
		2022/07/08	1次	乙苯	ND	4742	—
			2次		ND	4757	—
			3次		ND	4764	—
		2022/07/07	1次	苯乙烯	ND	4306	—
			2次		ND	4328	—
			3次		ND	4303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8	1次	苯乙烯	ND	4742	—
			2次		ND	4757	—
			3次		ND	4764	—
		2022/07/07	1次	颗粒物	<20	4306	—
			2次		<20	4328	—
			3次		<20	4303	—
		2022/07/08	1次	颗粒物	<20	4742	—
			2次		<20	4757	—
			3次		<20	4764	—
		2022/07/07	1次	丙烯酸	ND	4306	—
			2次		ND	4328	—
			3次		ND	4303	—
		2022/07/08	1次	丙烯酸	ND	4742	—
			2次		ND	4757	—
			3次		ND	4764	—
		2022/07/07	1次	酯类化合物	ND	4306	—
			2次		ND	4328	—
			3次		ND	4303	—

报告编号: R2225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C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8	1次	酚类化合物	ND	4742	—
			2次		ND	4757	—
			3次		ND	4764	—
		2022/07/07	1次	非甲烷总烃	1.60	4306	6.89×10^{-3}
			2次		1.42	4328	6.15×10^{-3}
			3次		1.46	4303	6.28×10^{-3}
		2022/07/08	1次	非甲烷总烃	1.05	4742	4.98×10^{-3}
			2次		3.13	4757	1.49×10^{-2}
			3次		4.06	4764	1.93×10^{-2}
		2022/07/07	1次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次		416 (无量纲)		
			3次		309 (无量纲)		
			最大值		416 (无量纲)		
		2022/07/08	1次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次		173 (无量纲)		
			3次		173 (无量纲)		
			最大值		229 (无量纲)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7	1次	氯苯类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7	2次	氯苯类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4306	
									4328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C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7	2次	1,3,5-三氯苯	ND	4328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2022/07/07	3次	1,3-二氯苯	ND	4303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2022/07/08	1次	1,3,5-三氯苯	ND	4742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A)	2022/07/08	1次	氯苯类		4742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2022/07/08	2次	氯苯类		4757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A)	2022/07/08	3次	氯苯	ND	4764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类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7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7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B)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7	1 次	甲苯	ND	6350	—
			2 次		0.007	6172	4.32×10^{-5}
			3 次		ND	6117	—
		2022/07/08	1 次	甲苯	ND	6258	—
			2 次		ND	6356	—
			3 次		ND	6157	—
		2022/07/07	1 次	乙苯	ND	6350	—
			2 次		ND	6172	—
			3 次		ND	6117	—
		2022/07/08	1 次	乙苯	ND	6258	—
			2 次		ND	6356	—
			3 次		ND	6157	—
		2022/07/07	1 次	苯乙烯	ND	6350	—
			2 次		ND	6172	—
			3 次		ND	6117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8	1次	苯乙烯	ND	6258	—
			2次		ND	6356	—
			3次		ND	6157	—
		2022/07/07	1次	颗粒物	<20	6350	—
			2次		<20	6172	—
			3次		<20	6117	—
		2022/07/08	1次	颗粒物	<20	6258	—
			2次		<20	6358	—
			3次		<20	6157	—
		2022/07/07	1次	丙烯腈	ND	6350	—
			2次		ND	6172	—
			3次		ND	6117	—
		2022/07/08	1次	丙烯腈	ND	6258	—
			2次		ND	6356	—
			3次		ND	6157	—
		2022/07/07	1次	酯类化合物	ND	6350	—
			2次		ND	6172	—
			3次		ND	6117	—

报告编号: R222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8	1次	醛类化合物	ND	6258	—
			2次		ND	6356	—
			3次		ND	6157	—
		2022/07/07	1次	非甲烷总烃	1.39	6350	8.83×10 ⁻³
			2次		1.46	6172	9.01×10 ⁻³
			3次		1.41	6117	8.62×10 ⁻³
		2022/07/08	1次	非甲烷总烃	2.46	6258	1.54×10 ⁻²
			2次		1.96	6356	1.25×10 ⁻²
			3次		2.38	6157	1.47×10 ⁻²
		2022/07/07	1次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次		229 (无量纲)		
			3次		309 (无量纲)		
			最大值		309 (无量纲)		
		2022/07/08	1次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次		229 (无量纲)		
			3次		229 (无量纲)		
			最大值		229 (无量纲)		

报告编号: R2225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C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7	1次	氯苯	ND	6350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7	2次	氯苯	ND	6172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7	2次	1,3,5-三氯苯	ND	6172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6117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1次	氯苯	ND	6258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5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B)	2022/07/08	1 次	氯苯类	1, 3-二氯苯	6258	—
					1, 4-二氯苯		—
					1, 2-二氯苯		—
					1, 3, 5-三氯苯		—
					1, 2, 4-三氯苯		—
					1, 2, 3-三氯苯		—
					氯苯		—
					2-氯甲苯		—
		2022/07/08	2 次	氯苯类	3-氯甲苯	6356	—
					4-氯甲苯		—
					1, 3-二氯苯		—
					1, 4-二氯苯		—
					1, 2-二氯苯		—
					1, 3, 5-三氯苯		—
					1, 2, 4-三氯苯		—
					1, 2, 3-三氯苯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B)	2022/07/08	3次	氯苯	ND	6157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8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8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C)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C)	2022/07/07	1次	甲苯	0.008	11711	9.37×10 ⁻²
			2次		ND	11982	—
			3次		ND	11799	—
		2022/07/08	1次	甲苯	ND	12482	—
			2次		ND	12465	—
			3次		ND	12242	—
		2022/07/07	1次	甲苯	ND	11711	—
			2次		ND	11982	—
			3次		ND	11799	—
		2022/07/08	1次	甲苯	ND	12482	—
			2次		ND	12465	—
			3次		ND	12242	—
		2022/07/07	1次	苯乙烯	ND	11711	—
			2次		ND	11982	—
			3次		ND	11799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3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C)	2022/07/08	1次	苯乙烯	ND	12482	—
			2次		ND	12465	—
			3次		ND	12242	—
		2022/07/07	1次	颗粒物	<20	11711	—
			2次		<20	11982	—
			3次		<20	11799	—
		2022/07/08	1次	颗粒物	<20	12482	—
			2次		<20	12465	—
			3次		<20	12242	—
		2022/07/07	1次	丙烯腈	ND	11711	—
			2次		ND	11982	—
			3次		ND	11799	—
		2022/07/08	1次	丙烯酸	ND	12482	—
			2次		ND	12465	—
			3次		ND	12242	—
		2022/07/07	1次	酯类化合物	ND	11711	—
			2次		ND	11982	—
			3次		ND	11799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C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C)	2022/07/08	1次	酚类化合物	ND	12482	—
			2次		ND	12485	—
			3次		ND	12242	—
		2022/07/07	1次	非甲烷总烃	1.24	11711	1.45×10 ⁻²
			2次		1.34	11982	1.61×10 ⁻²
			3次		1.18	11799	1.39×10 ⁻²
		2022/07/08	1次	非甲烷总烃	2.60	12482	3.25×10 ⁻²
			2次		4.03	12485	5.02×10 ⁻³
			3次		3.20	12242	3.92×10 ⁻²
		2022/07/07	1次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次		229 (无量纲)		
			3次		309 (无量纲)		
			最大值		309 (无量纲)		
		2022/07/08	1次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次		229 (无量纲)		
			3次		173 (无量纲)		
			最大值		229 (无量纲)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C)	2022/07/07	1次	氯苯	ND	11711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7	2次	氯苯	ND	11982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6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C)	2022/07/07	2次	1,3,5-三氯苯	ND	11982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7	3次	氯苯	ND	11799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2022/07/08	1次	1,3,5-三氯苯	ND	12482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022/07/08	1次	2-氯甲苯	ND	12482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4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C)	2022/07/08	1次	氯苯类		12482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2次	氯苯类		12485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2022/07/08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2022/07/08		1,2,3-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C)	2022/07/08	3次	氟苯类	氟苯	12242	—
					2-氯甲苯		—
					3-氯甲苯		—
					4-氯甲苯		—
					1,3-二氯苯		—
					1,4-二氯苯		—
					1,2-二氯苯		—
					1,3,5-三氯苯		—
					1,2,4-三氯苯		—
					1,2,3-三氯苯		—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9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9 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3 3#有机废气(处理后))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甲苯	ND	23999	—	15	35
			2 次		ND	24045	—		
			3 次		ND	24062	—		
		2022/07/08	1 次	甲苯	ND	24036	—		
			2 次		ND	24069	—		
			3 次		ND	24089	—		
		2022/07/07	1 次	乙苯	ND	23999	—	100	
			2 次		ND	24045	—		
			3 次		ND	24062	—		
		2022/07/08	1 次	乙苯	ND	24036	—		
			2 次		ND	24069	—		
			3 次		ND	24089	—		

报告编号: R2225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 测 项 目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排 放 速 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1	D4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苯乙炔	ND	23999	—	50	35
			2 次		ND	24045	—		
			3 次		ND	24062	—		
		2022/07/08	1 次	苯乙炔	ND	24036	—		
			2 次		ND	24069	—		
			3 次		ND	24089	—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23999	—	30	
			2 次		<20	24045	—		
			3 次		<20	24062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24036	—		
			2 次		<20	24069	—		
			3 次		<20	24089	—		
		2022/07/07	1 次	丙烯腈	ND	23999	—	0.5	
			2 次		ND	24045	—		
			3 次		ND	24062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1 次	丙烯酸	ND	24036	—	0.5	35
			2 次		ND	24069	—		
			3 次		ND	24089	—		
		2022/07/07	1 次	酚类化合物	ND	23999	—	20	
			2 次		ND	24045	—		
			3 次		ND	24062	—		
		2022/07/08	1 次	酚类化合物	ND	24036	—	100	
			2 次		ND	24069	—		
			3 次		ND	24089	—		
		2022/07/07	1 次	非甲烷总烃	1.06	23999	2.54×10^{-2}	100	
			2 次		1.08	24045	2.60×10^{-2}		
			3 次		1.09	24062	2.62×10^{-2}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86	24036	4.47×10^{-2}	100	
			2 次		2.20	24069	5.30×10^{-2}		
			3 次		1.98	24089	4.77×10^{-2}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臭气浓度	97 (无量纲)	131 (无量纲)	—	—	35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73 (无量纲)				
			最大值		173 (无量纲)				
		2022/07/08	1 次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131 (无量纲)	—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31 (无量纲)				
		2022/07/07	1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23999	50	
					2-氯甲苯	ND			
					3-氯甲苯	ND			
					4-氯甲苯	ND			
					1,3-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3,5-三氯苯	ND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1 次	氯 苯 类					
				1, 2, 4-三氯苯	ND	23999	—	50	
				1, 2, 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		
		2022/07/07	2 次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 3-二氯苯	ND	24045	—	50	
				1, 4-二氯苯	ND		—		
				1, 2-二氯苯	ND		—		
				1, 3, 5-三氯苯	ND		—		
				1, 2, 4-三氯苯	ND		—		
				1, 2, 3-三氯苯	ND		—		
				氯苯	ND		—		
				2-氯甲苯	ND	24062	—	50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2022/07/07	3 次	氯 苯 类					35

报告编号: R22263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3)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7	3 次	1,3-二氯苯	ND	24062	—	50	35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1 次	氯苯类	ND	24036	—	50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2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	50	35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1,2-二氯苯	ND	—		
					1,3,5-三氯苯	ND	—		
					1,2,4-三氯苯	ND	—		
					1,2,3-三氯苯	ND	—		
		2022/07/08	3 次	氯 苯 类	氯 苯	ND	—	50	
					2-氯甲苯	ND	—		
					3-氯甲苯	ND	—		
					4-氯甲苯	ND	—		
					1,3-二氯苯	ND	—		
					1,4-二氯苯	ND	—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M003 3#有机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2022/07/08	3 次	氯	ND	24089	—	50	35
				苯	ND		—		
				类	ND		—		
				1, 2, 3-三氯苯	ND		—		
备注: 1.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标准限值。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 3.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本页以下空白)

4.10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0 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4 4#喷漆 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A)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11976	—	—	—
			2 次		<20	11520	—		
			3 次		<20	11194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11111	—		
			2 次		<20	11328	—		
			3 次		<20	10979	—		
		2022/07/07	1 次	非甲烷总烃	1.45	11976	1.74×10^{-2}		
			2 次		1.48	11520	1.70×10^{-2}		
			3 次		1.38	11194	1.54×10^{-2}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31	11111	1.46×10^{-2}		
			2 次		1.25	11328	1.42×10^{-2}		
			3 次		1.24	10979	1.36×10^{-2}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	DA004 4#淋涂 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A)	2022/07/07	1 次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	—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73 (无量纲)				
		2022/07/08	1 次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31 (无量纲)				
2	DA004 4#淋涂 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B)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36341	—	—	—
			2 次		<20	33644	—		
			3 次		<20	33472	—		
			1 次		<20	33135	—		
		2022/07/08	2 次	颗粒物	<20	33009	—		
			3 次		<20	32554	—		

报告编号: P2225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	DA004 非淋涂 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R)	2022/07/07	1 次	非甲烷总烃	1.25	36341	4.54×10^{-2}	—	—
			2 次		1.06	33644	3.57×10^{-2}		
			3 次		1.39	33472	4.65×10^{-2}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25	33135	4.14×10^{-2}		
			2 次		2.08	33009	5.87×10^{-2}		
			3 次		1.24	32554	4.04×10^{-2}		
		2022/07/07	1 次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73 (无量纲)				
		2022/07/08	1 次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31 (无量纲)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	D4004 4#淋涂 有机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2022/07/07	1 次	颗 粒 物	<20	44342	—	30	35
			2 次		<20	46715	—		
			3 次		<20	43521	—		
		2022/07/08	1 次	颗 粒 物	<20	43242	—		
			2 次		<20	48834	—		
			3 次		<20	45739	—		
		2022/07/07	1 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4342	5.72×10^{-3}	100	
			2 次		0.98	46715	4.58×10^{-3}		
			3 次		1.40	43521	6.09×10^{-3}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26	43242	5.45×10^{-3}		
			2 次		1.00	48834	4.88×10^{-3}		
			3 次		0.83	45739	3.80×10^{-3}		
		2022/07/07	1 次	臭 气 浓 度	131 (无量纲)		—	15000 (无量纲)	
			2 次		131 (无量纲)				
			3 次		131 (无量纲)				
			最大值		131 (无量纲)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3	DA004 4#漆涂 有机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2022/07/08	1 次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	35
			2 次		173 (无量纲)				
			3 次		173 (无量纲)				
			最大值		173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4	DA005 5#挤出 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2117	—	—	—
			2 次		<20	2143	—		
			3 次		<20	1893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2208	—		
			2 次		<20	1978	—		
			3 次		<20	1856	—		
		2022/07/07	1 次	非甲烷总烃	1.25	2117	2.65×10 ⁻³		
			2 次		1.50	2143	3.21×10 ⁻³		
			3 次		1.44	1893	2.73×10 ⁻³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12	2208	2.47×10 ⁻³		
			2 次		1.21	1978	2.39×10 ⁻³		
			3 次		0.91	1856	1.69×10 ⁻³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4	DA005 5#挤出 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2022/07/07	1次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	—
			2次		131 (无量纲)				
			3次		97 (无量纲)				
			最大值		131 (无量纲)				
		2022/07/08	1次	臭气浓度	97 (无量纲)				
			2次		131 (无量纲)				
			3次		97 (无量纲)				
			最大值		131 (无量纲)				
5	DA005 5#挤出 有机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2022/07/07	1次	颗粒物	<20	1964	—	30	35
			2次		<20	1987	—		
			3次		<20	1956	—		
			最大值		<20	1869	—		
		2022/07/08	1次	颗粒物	<20	1972	—		
			2次		<20	1751	—		
			3次		1.02	1964	2.00×10^{-2}		
			最大值		1.13	1987	2.34×10^{-2}		
		2022/07/07	1次	非甲烷总烃	1.38	1956	2.70×10^{-2}		
			2次						
			3次						
			最大值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5	DA005 5#挤出 有机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2022/07/08	1 次	非甲烷总烃	1.02	1869	1.91×10 ⁻³	100	35
			2 次		0.95	1972	1.87×10 ⁻³		
			3 次		0.73	1751	1.28×10 ⁻³		
		2022/07/07	1 次	臭气浓度	72 (无量纲)		—		
			2 次		97 (无量纲)				
			3 次		72 (无量纲)				
			最大值		97 (无量纲)				
		2022/07/08	1 次	臭气浓度	54 (无量纲)		—		
			2 次		72 (无量纲)				
			3 次		97 (无量纲)				
			最大值		97 (无量纲)				
6	1#窑炉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6214	—	15000 (无量纲)	—
			2 次	颗粒物	<20	6231	—		
			3 次	颗粒物	<20	6235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6071	—		
			2 次	颗粒物	<20	5519	—		
			3 次	颗粒物	<20	6233	—		

报告编号: R22265098-A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7	1#混料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5787	—	30	35
			2 次	颗粒物	<20	6075	—		
			3 次	颗粒物	<20	5970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5738	—		
			2 次	颗粒物	<20	5431	—		
			3 次	颗粒物	<20	6084	—		
8	2#混料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5439	—	—	—
			2 次	颗粒物	<20	5666	—		
			3 次	颗粒物	<20	5675	—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5639	—		
			2 次	颗粒物	<20	5513	—		
			3 次	颗粒物	<20	5663	—		
9	2#混料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2022/07/07	1 次	颗粒物	<20	5579	—	30	35
			2 次	颗粒物	<20	5703	—		
			3 次	颗粒物	<20	5837	—		

序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9	2#配料废气处 埋后监测口	2022/07/08	1 次	颗粒物	<20	5478	—	30	35
			2 次	颗粒物	<20	5641	—		
			3 次	颗粒物	<20	5736	—		

备注：1.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标准限值。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
3.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报告结束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0205008-A2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北平街道富康社区民清路 48 号
油松商务大厦 1509 室; 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科技园 16 区厂房 6 栋 1-3 层、X1 区厂房 13

受检单位地址: 栋 1-2 层、B 区厂房 2 栋 1 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为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盖改、涂划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论负责检测技术责任,不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上及仓储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数据标准均由委托方/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复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储运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400-9288-208 0755-33603207

传真: 0755-33669901

网址: www.sal-cn.com

编 号: 保燕

发 号: 王明坤

市 址: 江集起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检测工程师 ☐ 工程师 ☐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悦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悦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街道南湾社区民治路 48 号纳松商务大厦 1509 室, 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科技园 G8 区厂房 5 栋 2-3 楼、G1 区厂房 13 栋 1-2 楼、G 区厂房 2 栋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02 至 2022/07/08
检测日期	2022/07/02 至 2022/07/13
检测人员	陈先茂、陈志明、魏阳生、刘大中、刘健、杜永南、李树刚、尹凯山、邵宇超、李志斌、宋涛、丘平、冯慧珍、陈君、陈智斌、谈贵云、李维豪、李精英、熊春林、梁士英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技术规范》(HJ 166-2017)
检测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01-1102000415433333 的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G8 区 5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考点 (1#O)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2		G6 区 5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监测点 (2#O)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3		G6 区 5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3#O)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4		G6 区 5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4#O)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5		G6 区 5 栋厂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O)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6	废气	E1区12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O)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7		E1区12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检测点(2°O)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8		E1区15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检测点(3°O)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9		E1区15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测点(4°O)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10		E1区13栋厂房门口处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5°O)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连续采样2天

备注:以上检测点由甲方委托方委托方确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4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FA2004N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2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8) 6.2.1.13	GC-2060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x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G6 区 5 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其他: mg/m ³)			
				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G6 区 5 栋: 东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监测点 (1'0)	2022/07/07	1 次	53	0.343	1.30	10
			2 次	70	0.262	1.30	18
			3 次	70	0.281	1.30	32
			最大值	—	—	—	70
		2022/07/08	1 次	30	0.325	1.43	10
			2 次	10	0.250	1.90	20
			3 次	18	0.344	2.12	30
			最大值	—	—	—	30
2	G6 区 5 栋厂界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测点 (2'0)	2022/07/07	1 次	10	0.358	1.28	10
			2 次	10	0.337	1.40	18
			3 次	70	0.330	1.30	32
			最大值	—	—	—	70
		2022/07/08	1 次	10	0.319	2.06	10
			2 次	10	1.302	2.38	20
			3 次	32	0.329	2.37	30
			最大值	—	—	—	30
3	G6 区 5 栋: 东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测点 (2'0)	2022/07/07	1 次	10	0.286	1.73	10
			2 次	10	0.371	1.43	18
			3 次	10	0.354	1.43	32
			最大值	—	—	—	30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指标(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次数, mg/m ³)			
				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浙江三得利有限公司废气下风向2#检测点(37°)	2022/07/07	1次	53	0.303	2.33	53
			2次	53	0.303	2.34	53
			3次	53	0.303	2.29	53
			最大值	—	—	—	53
4	浙江三得利有限公司废气下风向3#检测点(47°)	2022/07/07	1次	10	0.338	1.44	10
			2次	1.005	0.309	1.48	10
			3次	10	0.308	1.38	10
			最大值	—	—	—	10
		2022/07/08	1次	50	0.351	1.86	50
			2次	50	0.309	2.00	50
			3次	50	0.370	2.27	50
			最大值	—	—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4	1.0	4.0	20 (无量纲)
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1. “—”表示未监测。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K1 区 13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其他: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K1 区 13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O)	2022/07/07	1 次	0.300	1.05	33
			2 次	0.282	1.03	32
			3 次	0.281	0.96	32
			最大值	—	—	33
		2022/07/08	1 次	0.344	1.06	33
			2 次	0.264	0.96	33
			3 次	0.290	1.02	34
			最大值	—	—	34
2	K1 区 13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8 号监测点 (2°O)	2022/07/07	1 次	0.326	1.36	40
			2 次	0.337	1.22	40
			3 次	0.319	1.30	40
			最大值	—	—	40
		2022/07/08	1 次	0.300	1.74	30
			2 次	0.306	1.33	30
			3 次	0.319	1.36	30
			最大值	—	—	30
3	K1 区 13 栋厂房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9 号监测点 (3°O)	2022/07/07	1 次	0.375	1.34	40
			2 次	0.319	1.36	30
			3 次	0.328	1.41	40
			最大值	—	—	40
		2022/07/08	1 次	0.328	1.13	30
			2 次	0.329	1.03	30
			3 次	0.301	1.29	33
			最大值	—	—	33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其他: 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	K1区13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4#)	2022/07/07	1次	0.318	1.25	ND
			2次	0.356	1.27	ND
			3次	0.394	1.33	ND
			最大值	—	—	ND
		2022/07/08	1次	0.319	1.06	ND
			2次	0.377	1.13	ND
			3次	0.357	1.04	ND
			最大值	—	—	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1.0	4.0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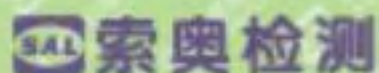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2/07/07	2022/07/0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G8 区 5 栋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5°O)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31	2.51	10
		第 2 次	1.46	2.41	
		第 3 次	1.36	2.18	
K1 区 13 栋厂房门 口外 1 米无组织废 气监测点 (5°O)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08	0.98	10
		第 2 次	1.11	0.98	
		第 3 次	1.28	0.93	

报告结束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J2205008-A3

样 品 类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 托 单 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治路48号
益松商务大厦1509室, 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
科技园G6区厂房5栋1-3层、K1区厂房13

受检单位地址: 栋1-2层、D区厂房2栋1层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 共8页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修改、涂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标准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检测下的检测结论。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用标准与规范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得复检。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东方建富信路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400-0388-288 0755-336032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o.cn.com

编 写: 林燕
审 核: 江集红

签 发: 王明坤
签发人职务/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伏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伏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南街道龙南社区民清路48号润松商务大厦1509室、永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406区厂房5栋1-2层、43区厂房12栋1-2层、4区厂房2栋1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07至2022/07/08
检测日期	2022/07/07至2022/07/08
检测人员	陈奕俊、陈志明、郑阳生、黎天宇、郑毅、杜永顺、黄朝霞、冯仕山、陈宇鑫、李二俊
采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3343541171206010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昼间	46区5栋厂房东北侧厂界外1米(1'▲)	Leq-48(A)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2		46区5栋厂房东南侧厂界外1米(2'▲)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3		46区5栋厂房西南侧厂界外1米(3'▲)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4		46区5栋厂房西北侧厂界外1米(4'▲)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5		43区12栋厂房东南侧厂界外1米(1'▲)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6		43区15栋厂房东北侧厂界外1米(2'▲)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7		41区15栋厂房西北侧厂界外1米(3'▲)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8		41区13栋厂房西南侧厂界外1米(4'▲)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采样2天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确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A5688 多功能 声统计	20~133dB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表示方式: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2022/07/07 测量结果 dB(A)		2022/07/08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46 区 5 栋厂南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62	51	62	51
2	46 区 5 栋厂南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2"▲)	62	50	64	53
3	46 区 5 栋厂南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3"▲)	61	53	60	52
4	46 区 5 栋厂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4"▲)	64	54	62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5	K1 区 15 栋厂南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	64	54	61	54
6	K1 区 15 栋厂南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65	52	63	55
7	K1 区 15 栋厂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3"▲)	60	50	59	50
8	K1 区 15 栋厂南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4"▲)	60	52	59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